附件2

海南自由贸易港部分已落地

实惠政策简明问答

（2022年4月第一版试用）

中共海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海南省委自由贸易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

编写说明

日前，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进一步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政策解读有关工作，及时更新编发全省干部政策简明解读材料。遵照省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和省委自贸港工委办主任会议部署，为了全面准确解读自贸港政策内涵，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党员干部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水平，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组织梳理了60多条已落地自贸港关键核心政策的政策依据、适用条件、实施成效等，通过简明问答形式，编写了《海南自由贸易港部分已落地实惠政策简明问答》（2022年4月第一版试用），作为各单位、各市县集中开展自贸港政策宣传、推介、培训，以及开展干部群众学政策、用政策、讲政策活动的基础材料。

各单位、各市县要在此基础上，结合本行业、本地区实际，组织编写更加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个性化解读材料，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解读，努力把政策举措讲全讲活讲透，让市场主体和干部群众“看得懂算得清”。

今后，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将视政策调整情况和宣传解读需求，及时进行版本内容更新。

##

## 目 录

[一、贸易自由便利](#_Toc19402)

[1.如何理解在洋浦保税港区等区域率先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进出口管理制度？ 1](#_Toc17803)

[2.如何理解和执行商务部放开贸易进出口管制措施？ 4](#_Toc22159)

[3.如何理解和享受加工增值超过30%（含）货物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的政策？ 6](#_Toc1883)

[4.如何理解和执行服务贸易跨境负面清单？ 8](#_Toc27999)

[5.如何理解和执行商务部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 11](#_Toc9803)

[二、投资自由便利](#_Toc32266)

[6.如何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 14](#_Toc17567)

[7.如何理解和执行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 17](#_Toc2956)

[8.如何建立电子处方中心？ 20](#_Toc23434)

[9.如何支持海南高端医美产业发展？ 22](#_Toc14826)

[10.如何加大对药品市场准入支持？ 24](#_Toc15789)

[11.如何在海南进行文物艺术品交易？ 26](#_Toc30700)

[12.海南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如何运营？ 27](#_Toc21002)

[13.如何理解和执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8](#_Toc23763)

[14.如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30](#_Toc5628)

[三、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_Toc12073)

[15.如何理解和执行《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33](#_Toc25112)

[16.如何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工作？ 35](#_Toc10391)

[17.如何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工作？ 39](#_Toc26406)

[18.如何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 42](#_Toc9598)

[19.如何开展非居民参与交易场所特定品种交易工作？ 44](#_Toc11224)

[20.如何提高外汇资金汇兑便利化程度？ 47](#_Toc1625)

[21.如何实施支持企业境外上市政策？ 51](#_Toc22812)

[22.如何建立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 52](#_Toc31024)

[23.如何支持海南建设总部经济和结算中心？ 54](#_Toc21067)

[24.海南自贸港如何支持旅游资产证券化？ 58](#_Toc21414)

[25.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基金如何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 59](#_Toc16256)

[四、人员进出自由便利](#_Toc10852)

[26.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如何认定，有哪些优惠政策？ 63](#_Toc9169)

[27.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有什么要求？ 66](#_Toc30959)

28.持境外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在海南自贸港执业如何管理？ 68

[29.高层次人才如何认定？ 7](#_Toc9807)1

[30.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如何使用？ 74](#_Toc1331)

[31.如何实施允许境外人员担任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政策？ 78](#_Toc11245)

[32.如何支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 79](#_Toc17469)

[五、运输来往自由便利](#_Toc4547)

[33.“中国洋浦港”国际船籍港政策有哪些优势？ 82](#_Toc29184)

[34.如何实施航权开放政策？ 85](#_Toc4681)

[35.《海南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有哪些政策优势？ 88](#_Toc23584)

[六、现代产业体系](#_Toc27386)

[36.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有哪些独特政策？ 91](#_Toc24296)

[37.洋浦开发区有哪些独特政策？ 94](#_Toc9933)

[38.如何建设智慧海南？ 98](#_Toc15933)

[39.如何建设国际教育创新岛？ 102](#_Toc23556)

[40.如何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104](#_Toc536)

[41.如何建设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106](#_Toc20109)

[七、税收政策](#_Toc13902)

[42.如何理解和享受原辅料“零关税”政策？ 110](#_Toc15393)

[43.如何理解和享受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 114](#_Toc17944)

[44.如何理解和享受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 118](#_Toc7631)

[45.如何理解和享受国家级展会进口展品免税政策？ 123](#_Toc7686)

[46.如何理解和享受离岛免税政策？ 125](#_Toc3774)

[47.如何理解和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28](#_Toc4650)

[48.如何理解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35](#_Toc18970)

[49.如何理解和享受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143](#_Toc21214)

[50.如何理解和享受企业资本性支出可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政策？ 147](#_Toc327)

[51.如何理解和享受在“中国洋浦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的境内建造船舶给予出口退税政策？ 149](#_Toc19615)

[52.如何理解和享受经“中国洋浦港”中转离境的货物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151](#_Toc5325)

[八、社会治理](#_Toc29645)

[53.海南自贸港如何实施国家授权海南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进行审批？ 155](#_Toc19876)

[54.海南自贸港如何实施在海南全省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157](#_Toc17227)

[九、法治制度](#_Toc25022)

[5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主要有哪些核心内容？ 161](#_Toc11614)

[56.如何科学理解和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 164](#_Toc9732)

[57.如何落实好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167](#_Toc30774)

[十、风险防控](#_Toc8482)

[58.海南自贸港口岸是如何布局的？ 172](#_Toc3077)

[59.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如何建设？ 173](#_Toc3545)

[60.非设关地的综合执法点如何建设？ 175](#_Toc9876)

[61.公共卫生风险防控体系如何建设？ 177](#_Toc18611)

[62.生态风险防控体系如何建设？ 179](#_Toc17443)

# 一、贸易自由便利

## 1.如何理解在洋浦保税港区等区域率先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进出口管理制度？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指出，2025年前，在洋浦保税港区等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率先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进出口管理制度。

2.2020年6月3日，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对进出洋浦保税港区的货物，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货物进出境管理制度。

3.2021年7月8日，海关总署印发《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明确对在洋浦保税港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有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出区内销的，免征进口关税。

4.2021年11月8日，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洋浦保税港区“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政策制度扩大试点的函》（署贸函〔2021〕217号），将洋浦保税港区先行先试的8项政策制度扩大试点至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

**【适用条件】**

1.目前试点的区域在哪里？

在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等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2.哪些企业可以享受相关政策？

在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等特定区域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备案和符合相关条件。如，享受加工增值政策的企业应属于鼓励类产业企业并经相关部门备案；适用径予放行的货物“一线”应不涉及检验、检疫或许可证件管理。

**【操作流程】**

1.除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另有规定外，境外货物入区保税或免税，货物出区进入境内区外销售按货物进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按货物实际状态征税；境内区外货物入区视同出口，实行退税。

2.对境外入区动植物产品的检验项目，实行“先入区、后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置。

3.保税港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不实行许可证件管理（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安全准入管理的除外）。

4.保税港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不属于依法需要检疫及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者涉及安全准入管理的，海关径予放行。

5.对境内入区、在区内消耗使用、不离境、合理数量的货物、物品，免予填报报关单或备案清单等手续，免予提交许可证件。

6.区内企业可依法开展中转、集拼、存储、加工、制造、交易、展示、研发、再制造、检测维修、分销和配送等业务。

7.除国家禁止进出境货物外，其他货物均可在保税港区开展国际中转、中转集拼。

8.加工增值操作流程:特定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洋浦保税港区（或海口综保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备案和加工增值业务办理。（1）备案企业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加工增值申报手续。（2）审核通过后，海关系统自动生成该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3）备案企业将该编号告知境内区外进口企业。（4）境内区外进口企业凭该编号，向海关办理进口申报手续，自行缴纳相关税款。洋浦保税港区（或海口综保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在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海南特色应用”中“洋浦专区”和“海口综保区专区”增设了加工增值申报办理功能。

9.径予放行操作流程:对符合径予放行条件的货物，企业通过公服平台填写自主声明，承诺货物符合径予放行条件，海关系统审核通过后，向企业端发送准许提发货回执，企业即可办理提发货手续。

**【实施效果】**

截至2021年12月，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通关服务备案的企业有102家，有3家企业开展“径予放行”业务10票；133票货物通过单侧申报方式出区；加工增值备案企业20家，共有4家企业加工增值免征关税内销货物6.19亿元，减免税款4986.5万元。

**【注意事项】**

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且以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具有行业代表性和一定外贸体量且有加工增值内销需求的企业，建议提前与海关对接，建设ERP管理系统和符合海关监管需要的实时联网和视频监控系统，申请海关相关认证，争取早日享受政策红利。

## 2.如何理解和执行商务部放开贸易进出口管制措施？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指出，2025年前，做好封关运作准备工作，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进口货物物品清单、限制出口货物物品清单、禁止出口货物物品清单。

2.2021年12月24日，商务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放宽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264号）。

**【适用条件】**

1.在试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部分医疗器械（低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90221910、X射线无损探伤检测仪90221920、成套的核磁共振成像装置9018131000、彩色超声波诊断仪9018129110）“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

2.允许进口船龄5年以下的旧游艇（充气的娱乐运动用快艇89031000、帆船89039100、汽艇89039200、其他89039900）。

3.在制定药品进口口岸，对于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药品注册证书》并已在国内市场销售过的药品（疫苗、血液制品、进口药材、法律法规规定需进行进口检验的药品除外），进口单位依法向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无须办理《进口药品通关单》。

**【操作流程】**

1.进口二手游艇流程：同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流程。

2.开展部分医疗器械保税再维修业务流程：正在研究制定中。

**【实施效果】**

1.省商务厅已会同8个厅局制定并印发了政策落地实施方案。

2.正在帮助相关企业利用政策开展有关业务，争取首单落地。目前海南博赛东游艇销售管理公司正在准备进口一艘二手游艇（船龄4年），洋浦圣庄科技正在探索开展医疗器械保税维修业务，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协调省人大法工委制订药品通关单便利化配套法律法规。

**【注意事项】**

药品通关单便利化事项，需要人大立法取消进口药品通关单并建立取消通关单的进口药品动态清单。

## 3.如何理解和享受加工增值超过30%（含）货物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的政策？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对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2021年7月8日，海关总署印发《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明确对在洋浦保税港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有进口料件或者含有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出区内销的，免征进口关税。

3.2021年7月13日，海口海关发布《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海关实施暂行办法》，详细规定加工增值涉及的企业管理、产品备案、货物出区进口申报等业务流程操作， 进一步明确企业申请享受加工增值政策采用自主核算、如实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2021年12月1日，海关总署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保税港区先行先试的“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扩大试点，意味着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出区享受免征关税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

**【适用条件】**

**1.企业符合哪些条件才能享受？**

在特定区域（目前为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特定区域管理机构（目前为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备案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2.加工增值率如何计算？**



①货物出区内销价格：以备案企业向境内区外销售含有进口料件的制造、加工所得货物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

②境外进口料件价格：以备案企业自境外进口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包括该料件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③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以备案企业自境内区外采购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包含该料件运至洋浦保税港区的运输及其相关运费、保险费。

**【操作流程】**

特定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洋浦保税港区（或海口综保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备案和加工增值业务办理。

1.备案企业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加工增值申报手续。

2.审核通过后，海关系统自动生成该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

3.备案企业将该编号告知境内区外进口企业。

4.境内区外进口企业凭该编号，向海关办理进口申报手续，自行缴纳相关税款。

洋浦保税港区（或海口综保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在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海南特色应用”中“洋浦专区”和“海口综保区专区”增设了加工增值申报办理功能。

**【实施效果】**

截至2021年底，累计完成货值6.19亿元，减免税款4986.5万元。

## 4.如何理解和执行服务贸易跨境负面清单？

**答：【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对跨境服务贸易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并实施相配套的资金支付和转移制度。对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管理。

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制定。

2.《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破除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服务贸易模式下存在的各种壁垒，给予境外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实施与跨境服务贸易配套的资金支付与转移制度。在告知、资格要求、技术标准、透明度、监管一致性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

减少跨境服务贸易限制。在重点领域率先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给予境外服务提供者国民待遇。

3.2021年7月，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商务部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这是我国在跨境服务贸易领域公布的第一张负面清单。

4.2021年8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明确《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的具体实施规定。

**【亮点解读】**

1.在人才政策方面，《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实行了更加开放的政策。比如取消境外个人参加注册计量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10多项职业资格考试方面的限制。

2.在提升运输自由便利化方面，《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实施了更加开放的船舶运输政策和航空运输政策，在推动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和航空枢纽方面，也将发挥重要作用。比如《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取消了境外船舶检验机构没有在中国设立验船公司，不得派员或者雇员在中国境内开展船舶检验活动的限制。同时，还取消了外国服务提供者从事航空气象服务的限制等。

3.在扩大专业服务业对外开放方面，《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也有一些具体开放举措。比如允许境外律师事务所驻海南代表机构从事部分涉海南的商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允许海南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和港澳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取消外国服务提供者从事报关业务限制等。

4.在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方面，《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一方面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有序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另外一方面，也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比如允许境外个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或者期货账户，并且可以申请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和期货投资咨询的从业资格等。

**【适用条件】**

**1.适用对象**

以跨境方式向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市场主体及个人提供服务的境外服务提供者。

**2.适用范围**

海南岛全岛。

**【管理模式】**

《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统一列出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金融跨境贸易等方面对于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的特别管理措施。

**1.清单内管理**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跨境方式提供《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中禁止的服务，各有关部门严格禁止准入；以跨境方式提供《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之内的非禁止性领域服务，由各有关部门按照相应规定实施管理。

各有关部门应本着“程序简化、流程优化、精简便利、风险可控”的原则，不断推动跨境服务贸易便利化改革。

**2.清单外管理**

《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海南跨境服贸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金融审慎、社会服务、人类遗传资源、人文社科研发、文化新业态、航空业务权、移民和就业措施以及政府行使职能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实施效果】**

目前已取得了境外游艇进出、教育服务、证券账户、法律顾问、船舶检验、航空气象服务及涉海南商事非诉讼法律事务等7个开放领域的“首单”落地。

## 5.如何理解和执行商务部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要实现贸易自由便利，在实现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建设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对货物贸易，实行以“零关税”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安排。对服务贸易，实行以“既准入又准营”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举措。

2.2021年4月，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20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了28项政策措施，其中13项围绕货物贸易自由便利，15项聚焦服务贸易自由便利。

**【主要亮点】**

**货物贸易方面：**洋浦保税港区内先行试点经“一线”进出口原油和成品油不实行企业资格和数量管理，进口食糖不纳入关税配额总量管理；下放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限；在实施“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区域进入“一线”原则上取消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取消机电进口许可管理措施；支持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支持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支持开展有关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试点；提升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能力；加强海关监管模式创新、实施层级审批模式；支持参与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建立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建立贸易调整援助机制。

**服务贸易方面：**允许外国机构独立举办除冠名“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以外的涉外经济技术展；技术进出口经营活动不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探索取消设立拍卖企业审核许可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探索取消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支持发展数字贸易；建立技术进出口安全管理部省合作快速响应通道；在部分重点领域率先规范影响服务贸易自由便利的国内规制；办好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支持创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推动重点企业和项目落户；鼓励创新服务贸易国际合作模式；新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协议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需求；完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

【**实施效果**】

2021年，海南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1476.8亿元，比2020年增长57.7%，增速较全国快36.3个百分点，居全国第三位。2021年，海南外贸主体数量快速增长，全省新增备案外贸企业1.92万家，增长412%。2021年12月，海南口岸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为26.83小时、0.71小时，分别快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6.14小时和0.52小时。

**货物贸易方面。**截至2021年底，洋浦保税港区内先行试点经“一线”进口食糖不纳入关税配额总量管理、货物由境外进入“一线”取消自动进口许可和机电进口许可管理、技术进出口经营活动不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等已落地实施；全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快速发展；海口市已制定二手车出口促进措施和管理办法，5家二手车出口企业通过商务部备案，2021年底已向中东地区出口24辆二手车，2022年一季度二手车出口量预计将达到440辆；海关、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已建立跨部门植物隔离苗圃监管考核互认机制，并开展5家隔离苗圃认定工作；海南已设立应对贸易摩擦区域工作站，定期发布预警信息，举办应对国际经贸摩擦应对和区域合作协定培训；与货物贸易相关的认证业务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工作有序推进。

**服务贸易方面。**截至2021年底，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省委深改办印发《海南省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工作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来自70个国家和地区的1505家企业、2628个消费精品品牌参展；海口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被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成为第二批公示的全国16个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之一，也是海南省首家通过认定的园区；推动完成涉外经济技术展、商业特许经营、拍卖业有关事项调法调规，并加紧制订相关业务管理办法。

# 二、投资自由便利

## 6.如何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

**答：**【**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2.《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授权海南制定出台自由贸易港商事注销条例、破产条例、公平竞争条例、征收征用条例。加快推动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3.2021年9月29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3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社会发布《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适用条件**】

海南自由贸易港各级政府、各类市场经营主体以及个人等。

【**主要亮点**】

**一是细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措施。**《条例》总则部分明确建立公平竞争议事协调机制，规定主要职责；第二章专章规定公平竞争政策，从约束规范行政权力干预市场活动、明确以竞争政策为基础协调产业政策等经济政策、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放宽市场准入门槛等多个方面，对如何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进行相对具体化的规定；第五章规定查处影响公平竞争行为时公安机关依法配合以及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相关部门线索移交，完善调查程序，增加线索来源。

**二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用。**《条例》将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纳入法规并设立专章。在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委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总体保持一致的基础上，增加部分细化规定以提升公平竞争审查的科学性，强化其约束力。如规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以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除自我审查外，在提交政府审议前还应当征求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出台政策措施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向有关机关反映或举报，也可以向备案审查机关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影响公平竞争行为的举报制度和举报人奖励、保护制度，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营商环境、法治政府等考核评价体系等。

**三是对接国际通行经贸规则。**《条例》明确规定自由贸易港在制定竞争政策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对标CPTPP中关于程序公正的要求，强调有关主管部门在执法调查中应当保障被调查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权，依法按照时限完成调查工作；参考香港地区《竞争条例》关于告诫的做法，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在调查中可以采取约谈被调查经营者等方式，依法进行告诫并提出整改要求。此外，对标CPTPP中关于私人诉权和消费者保护要求，完善私人救济机制和消费者保护，明确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给予支持等。

**【实施效果】**

1.2022年1月1日起，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反垄断委员会更名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委员会，相关工作机制正式运行，各市县（区）公平竞争委员会工作机制也将于年内建立。公平竞争委员会对原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反垄断委员会工作机制进行了调整优化，将在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全省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方面更好发挥作用。

2.2022年3月1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委员会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暂行）》，从整体上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作出各项规定；对2021年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抽查和第三方评估情况进行通报，要求有关单位对发现的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政策措施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对第三方评估结果中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成效落后的单位进行提示谈话。

## 7.如何理解和执行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大幅放宽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在2025年前重点任务中明确，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

2.2021年4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发改体改 〔2021〕479号）（以下简称《特别措施》）。

**【政策解读】**

《特别措施》紧密围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研究制定，在医疗、金融、文化、教育等五大领域推出22条具体举措。每一条措施都对应放宽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准入限制，意味着负面清单中所列部分事项将在海南试点放宽。

**1.医疗领域7条特别措施，涉及放宽**“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特定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进出口”；“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置医疗机构或从事特定医疗业务”；“未经许可或检验，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未获得许可，不得发行股票或进行特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共**5个事项。**

**2.金融领域2条特别措施，涉及放宽**“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或变更其股权结构”；“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渔业养殖、捕捞及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未获得许可或检疫，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和经营”；“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超规模流转土地经营权”共**5个事项。**

**3.文化领域4条特别措施，涉及放宽**“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拍卖、直销业务”；“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金融业务”；“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考古发掘、文物保护和经营等业务”；“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特定文化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未获得许可、资质条件或通过内容审核，不得从事特定文体演艺活动、业务或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不得设立娱乐场所、销售游戏游艺设备或经营文体业务”；“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设立出版传媒机构或从事特定出版传媒相关业务”共**6个事项。**

**4.教育领域3条特别措施，涉及放宽**“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学校、幼儿园”**1个事项。**

**5.其他领域6条特别措施，涉及放宽**“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关系公共安全相关产品设备的研发、生产制造、配售、配置、配购和运输”；“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航天器及相关设备制造及使用（发射）相关业务”；“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机场建设、民航运输业务或其辅助活动”；“未获得许可或资质，不得从事特定植物种植或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检测和进出口”；“未获得许可，不得调运农林植物及其产品，不得从国外引进动物、动物产品、农业、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林转基因生物的研究、生产、加工和进口”；“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动物诊疗、进出境检疫及引种试种等业务”；“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等，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未取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旅馆住宿业务”共**10个事项。**

**【政策执行】**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成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工作专班，由冯飞省长任组长，4 位副省职领导任副组长，负责推进《特别措施》落地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二是细化改革路径。**逐条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三是做好政策配套。**推动《海南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化运营文物保护、修复、鉴定管理办法》等政策相继印发实施或经省政府审议通过。**四是强化法治保障。**用好用足国家赋予海南的各项授权，及时调整相关地方性法规政策，确保《特别措施》在法规框架下顺畅落地。

**【实施效果】**

《特别措施》实施以来，已取得一些阶段性成果。**一是**中国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盛大揭牌，并完成在海南的文物艺术品“第一拍”；**二是**支持开展互联网处方药销售，开展首个省级电子处方中心平台首单业务流程探索；**三是**120种国内外先进医美类产品即将落地乐城先行区，打响“品质医美、放心医美”品牌；**四是**加大对药品市场准入支持，一批国内外知名医疗企业相继落地；**五是**组建海南省充换电一张网服务有限公司，推动实现“一个APP畅行全省”。

## 8.如何建立电子处方中心？

**答：【政策依据】**

1.2021年4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其中，明确支持开展互联网处方药销售，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建立海南电子处方中心。

2.2019年12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正式施行，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通过网络销售药品，应当遵守本法药品经营的有关规定”，但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

3.2021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出，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

**【政策解读】**

海南电子处方中心是首个国家试点的省级平台，也是全国首个整合医保、卫健、药监、商保等各方数据，让数据服务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平台。建立海南电子处方中心，涉及放宽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中“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特定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进出口”。

该政策针对当前放开网售处方药存在的处方互认、患者隐私保护、医保结算等多方面难点，以互联网+医疗的方式，打通医疗机构、销售平台、医保机构、商业类保险机构间的信息壁垒，同步强化高风险药品管理，推动全面提升治理效能，是处方药流通管理体制的重要突破。

**【适用条件】**

海南电子处方中心系统平台建立起来后，对于在国内上市销售的处方药，除国家药品管理法明确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外，全部允许依托电子处方中心进行互联网销售，不再另行审批。未来将覆盖全省所有医疗机构、药店，并逐步实现全国互联互通，为全国各地群众来海南就医提供服务便利。

**【操作流程】**

海南电子处方中心将整合医保、卫健、药监、商保等各方数据，通过对接互联网医院、海南医疗机构处方系统、各类处方药销售平台、医保信息平台与支付结算机构、商业类保险机构，实现处方相关信息统一归集及处方药购买、信息安全认证、医保结算等事项“一网通办”。

**【实施效果】**

目前，我省卫健、医保、药监等有关部门和乐城管理局正在推动通过市场化手段建立电子处方中心系统平台。近期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指导下，海南电子处方中心筹备组以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作为试点，开展了首个省级电子处方中心平台首单业务流程探索，流转出第一张电子处方，对平台系统的业务逻辑进行了梳理，为将来平台需求调研分析及功能模块实现等方面打下基础。今后，海南居民只需在线操作，就能享受“面诊购药、复诊续方、在线配药、就近取药/送药到家、线上随访”的互联网医疗服务。

## 9.如何支持海南高端医美产业发展？

**答：【政策依据】**

1.2021年4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其中，明确支持海南高端医美产业发展。

2.2013年2月28日，国务院颁布《关于同意设立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批复》。

3.2019年9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药监局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建设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实施方案》。

4.2021年9月15日，海南省药品监管局、省卫健委、海口海关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监管服务支持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琼药监〔2021〕70号）。

**【政策解读】**

在乐城先行区，美容医疗机构所需的医美特许产品，适用于乐城临床急需进口药械的各项优惠政策。《特别措施》这项政策对医疗美容行业的机构设立审批流程简化、医生多点执业、药品医疗器械与化妆品进口流程简化等各个准入环节作出全面优化，支持博鳌乐城进一步汇聚国际优质医美资源，加快培育高端医美产业集群新优势，打造既国际领先又具有海南特色的高端医美产业链条。

**【适用条件】**

鼓励知名美容医疗机构落户乐城先行区，在乐城先行区的美容医疗机构可批量使用在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或地区上市的医美产品。

**【操作流程】**

博鳌乐城管理局积极对接国际跨国药械企业，征集了120种医美产品，但要落地使用需经过药监、卫健部门审批。

1.患者根据需要提出使用医美产品的申请。

2.由医美机构根据患者适应症提出申请批量使用临床急需医美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的品种、数量，按照申报要求，在特许药械追溯管理平台线上递交申请，并承诺申请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可溯源，临床急需进口药械在本医疗机构使用。

3.在受理申请后，省卫健委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省药监局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批其有效性和安全性，作出是否准予进口的行政决定。

4.属于需在境内注册或备案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应依法注册或备案。

**【实施效果】**

博鳌乐城管理局征集了120种当前世界上最具创新性、先进性的医美产品，例如世界上“最软”的玻尿酸、舒适度最高的黄金微针、效果最持久的水光针、最安全的射频仪器等先进产品等。为保障上述医美产品的使用，乐城先行区已经引入了上海九院、华韩整形等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和专家团队。乐城先行区将着力打造“品质医美、放心医美”品牌，做大产业规模，打造闻名全国乃至东南亚、“一带一路”地区的医疗旅游目的地。

## 10.如何加大对药品市场准入支持？

**答：【政策依据】**

2021年4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其中，明确加大对药品市场准入支持。

**【政策解读】**

该政策对优化药品研发、试验、生产全链条配套体系提出了全面指引，将有效激发医药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医药产业在海南自贸港聚集发展。特别是为探索解决全国面临的创新药进院难问题，鼓励海南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随批随进”的原则直接使用创新药，打通了创新药进入市场的最后一道门槛，将进一步激励优秀药企加强研发创新，为海南患者及早用上高品质国药提供保障和支持。

**【适用条件】**

该政策鼓励国产高值医用耗材、国家创新药和中医药研发生产企业落户海南。

对注册地为海南的药企，在中国境内完成Ⅰ-Ⅲ期临床试验并获得上市许可的创新药，鼓励海南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随批随进”的原则直接使用，有关部门不得额外设置市场准入要求。

**【操作流程】**

1.注册在海南的药企研发创新药。

2.研发的创新药获国家药品注册文号。

3.创新药进入海南医疗机构直接使用。

**【实施效果】**

截至目前，海口国家高新区已吸引长安国际制药、哈尔滨乐泰集团、博科控股集团、以岭药业、上海柯渡医学、民银国际控股集团、日本君阳集团、北京库尔科技等8家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落地。其中，上海柯渡医学是在国内医疗设备资产管理服务市场中占有率排名第一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在高新区落地智能化医疗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将为后续落地海南生产的高端医疗装备首台（套）项目提供配套。上述项目达产后年产值约20亿元，年纳税约2亿元，可带动就业人数约900人。

## 11.如何在海南进行文物艺术品交易？

**答：【政策依据】**

1.2021年4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其中，明确支持建设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

2.海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建设中国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若干支持政策的任务分工》。

**【政策解读】**

该政策突破了全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未获得许可或资质条件，不得从事拍卖、直销业务”事项。通过引入艺术品行业的展览、交易、拍卖等国际规则，组建中国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使海南可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优秀艺术品和符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的可交易文物提供开放、专业、便捷、高效的国际化交易平台。

**【适用条件】**

具备文物艺术品交易拍卖资质的公司。

**【操作流程】**

需省或地市级文物局审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实施效果】**

2022年1月28日，中国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在三亚揭牌，成功举办首届新春（三亚）精品拍卖会，涵盖中国书画、中国古代书画、中国古董珍玩、现当代艺术、珠宝钟表尚品、名酒茗品等六大专场，完成在海南的文物艺术品“第一拍”。

## 12.海南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如何运营？

**答：【政策依据】**

2021年4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其中，明确支持海南统一布局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政策解读】**

该政策针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前期投入大、回报周期长的特点，支持有实力的企业以市场化方式组建投资建设运营公司，牵引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激发市场投资积极性，加快打造海南全岛“一张网”运营模式。通过全岛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支持引导电网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电池制造及运营等领域企业围绕充换电业务开展商业模式探索，有助于破除市场壁垒和技术壁垒，探索海南丰富可再生能源融入一个电力系统中，将对全国发挥巨大示范和辐射作用。

**【适用条件】**

电网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电池制造及运营、交通、地产、物业等领域企业。

**【操作流程】**

各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组建投资建设运营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打造全岛“一张网”运营模式。

**【实施效果】**

海南积极打造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全岛“一张网”运营模式，组建了海南省充换电一张网服务有限公司，由海南电网公司牵头联合海南交控公司共同建设平台。“一张网”平台将深化数字化技术应用，服务电动汽车全产业链，打造一张网运营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全岛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进一步实现“一个APP畅行全省”。

## 13.如何理解和执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在2025年前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2.2020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负面清单缩减为27条，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政策解读】**

自贸港负面清单共27条，与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相比进一步缩减，还有一些条目部分放开，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率先开放。主要措施包括：

**一是取消采矿业外资准入限制。**删除“禁止外商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的规定，按照国家和海南省矿业领域内外资一致的措施实施管理，采矿业实现对外资完全开放。

**二是取消汽车制造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删除“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规定，将全国和自贸试验区2022年取消的汽车制造领域限制措施提前在海南自贸港实施，汽车制造领域对外资的准入限制全部取消。

**三是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开放。**取消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外资准入限制，允许实体注册、服务设施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企业面向自由贸易港全域和国际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四是推进教育领域开放。**允许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办学，支持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

**五是放宽商务服务业准入限制。**法律服务领域，允许外商投资部分涉海南商事非诉讼法律事务，更好满足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金融等领域涉外法律服务需求。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领域，除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外，取消市场调查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允许外商投资社会调查，且中方股比不低于67%，法人代表应当具有中国国籍。

**【实施效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发布带动我省外商投资取得快速发展，吸引更多外国投资者来海南自贸港投资兴业。2021年，我省外商投资高速增长，全省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936家，同比增长92.64%；实际使用外资35.2亿美元，同比增长16.2%。

## 14.如何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答：**【**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国家依法保护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类监管、失信惩戒等机制，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依法追究责任。

2.《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提出，要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失信惩戒等机制。

3.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适用范围】**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1.作品；

2.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商标；

4.地理标志；

5.商业秘密；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7.植物新品种；

8.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主要亮点**】

**一是在推动国际经贸规则在海南先行先试方面，**《条例》创设了对未注册驰名商标实施跨类保护规则和海南自贸港内平行进口、贴牌加工的注册商标商品保护规则；建立了知识产权纠纷早期中立预判或评估制度等。

**二是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效能方面，**《条例》增设了地理标志侵权行为、拒不执行先行禁令构成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对重复侵权行为设定了比现行法律法规更严格的法律责任。同时为增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操作性，细化了违法经营额的具体计算方法。

**三是在海南未来产业发展需要方面，**《条例》扩大了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和保护环节，提升了植物新品种保护水平。同时为建设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和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设置了创新路径。

**四是在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建立知识产权无效宣告程序与民事侵权诉讼、仲裁程序的衔接机制，解决纠纷处理周期长问题；响应国际上强化商业秘密保护趋势，将商业秘密民事审判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引入行政执法程序，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将我省涉外公证业务全域放开、全省通办的创新案例，适用于知识产权领域。

【**实施效果**】

1.2022年3月4日，经过中国（三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预审的“船舶操控台”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仅用2个工作日获得授权。与一般外观设计专利审查程序所需的6-8个月审查周期相比，授权时间大幅缩减99%以上。

2.海口市知识产权局创新推出“海知贷”质押融资模式，以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为目的，以借款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质押作为融资担保，单个企业单笔最高可获得300万元的贷款，贷款企业可享受优惠利率及一定比例的贴息支持，并由政府与银行、担保、评估机构按一定比例进行风险分担的一种质押融资模式。

# 三、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

## 15.如何理解和执行《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

**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会同相关部委，于2021年3月31日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银发〔2021〕84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共37项内容，除4项原则外，主要从提升人民币可兑换水平支持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完善海南金融市场体系等六个方面提出33项政策。《意见》的出台基本确立了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四梁八柱”。

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海南银保监局、海南证监局、外汇局海南省分局研究制定《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意见的实施方案》（琼府办函〔2021〕31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一是《实施方案》将《意见》的政策细化成89条具体政策措施，有利于各类市场主体更好地理解、运用政策，畅通政策传导，加快集聚各类资源要素，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吸引力。二是《实施方案》明确了每条政策措施的落实责任单位，确保实施过程中形成合力，推动中央重大利好政策逐项抓好落实。三是《实施方案》明确了《意见》实施路线图，有利于金融机构增强业务创新的主动性和针对性，提高政策对接市场效率，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四是《实施方案》系统完整，注重金融政策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信用政策、法治环境建设等协调配合，形成合力。

《实施方案》提出89条具体措施，包括支持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完善海南金融市场体系、扩大海南金融业对外开放等七个方面。

**其中涉及银行业保险业的重要政策包括：**

1. 支持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海南设立分行、支持设立中外合资银行、支持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赁公司等。
2. 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战略投资者投资海南法人银行机构，改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等，统筹推进海南农村信用社改革。
3. 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港分行开展离岸银行业务。
4. 鼓励与港澳地区保险公司加强跨境合作，为与港澳保险市场互联互通提供基础条件。
5. 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范围。
6. 加快绿色信贷、绿色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
7. 强化金融科技应用创新，构建金融科技产业。

**涉及跨境投融资改革创新的政策包括：**

1.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按照余额管理模式自由汇出汇入资金。
2. 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每年可按一定规则增发额度。
3. 非金融企业可适当提高跨境融资限额。
4. 探索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
5. 探索放宽个人跨境交易政策。

**涉及金融创新的重要政策包括：**

1. 争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支持，推动全国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运营机构、金融科技子公司等落地。
2. 支持住房租赁领域REITs创新发展。
3. 支持专业化、机构化租赁住房企业发展。

**涉及投资者保护的重要政策包括：**

1. 探索实施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进一步优化“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诉讼机制、程序，协调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投资者提起诉讼。
2. 推进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广泛开展资本市场知识宣传普及。
3. 完善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机制。

为推动政策落地见效，省政府成立“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包括海南金融管理部门以及发改、商务、财政等部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 16.如何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工作？

**答：**【**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适应高水平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需要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制度，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逐步推进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推动跨境贸易结算便利化，有序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外资金自由便利流动。

2.《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进一步推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便利化，实现银行真实性审核从事前审查转为事后核查。

3.《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银发〔2021〕84号）提出，进一步推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便利化。根据“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审慎合规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银行可试点凭支付指令为优质客户办理真实合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结算，实现银行真实性审核从事前审查转为事后核查。实施与跨境服务贸易配套的资金支付与转移制度。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银行，在强化对客户分级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便利真实合规新型国际贸易的跨境结算。

4.2020年11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印发《关于支持海南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外汇管理的通知》（琼汇发〔2020〕22号），进一步明确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定义，并赋予银行更多的审单自主权。

5.2021年1月18日，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商务厅、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海南省关于支持洋浦保税港区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工作措施》（琼金监〔2021〕10号），提出十条推动洋浦保税港区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的具体措施。

6.2021年5月13日，海南省外汇与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自律机制正式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展业规范”，强调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全流程管理，进一步优化诚信企业、可信客户的离岸贸易交易审核流程。

7.2022年1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印发《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琼汇发〔2022〕1号）提出，试点银行可根据客户指令为试点区域内注册的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试点银行可依据试点区域战略定位和行业特色，创新金融服务，自主办理试点区域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

【**适用条件**】

**1.哪些企业可享受该政策？**

（1）在海南注册的诚信守法企业。

（2）《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的企业适用范围是注册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内的企业。

**2.银行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业务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银行应根据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特点制定业务规范，完善内部管理。具体包括：健全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专项内控制度，包括在客户身份识别方面强化尽职调查、优化业务审核、实施事后监测核查和完善内部监督等内容；能够精准识别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客户身份和业务模式，根据客户诚信状况、合规水平和风控能力等，实施内部客户风险分级，对客户主体、业务本源和关联交易进行实质性管理。

【**操作流程**】

**1.开立银行账户**

企业在银行开立外汇收支结算账户。

**2.交易结算审核**

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委托境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等。企业办理相关外汇收支业务时，银行应按照展业原则和下列要求，审核相关交易单证：

①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不存在涉嫌构造或利用虚假离岸转手买卖进行投机套利或转移资金等异常交易情况；

②交易具有合理性、逻辑性。

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原则上应在同一家银行，采用同一币种（外币或人民币）办理收支结算。对无法按此规定办理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银行在确认其真实、合法后可直接办理，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离岸转手”，自业务办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3.事中事后监管**

银行在办理业务、事后监测核查以及内部监督过程中，发现企业通过虚假贸易、构造贸易等形式套取融资、虚增业绩以及转移资金等异常交易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同时按照银行内控制度的要求，调整企业的客户风险分级。

【**实施效果**】

在相关政策的支持下，我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规模迅速增长，2021年收支规模同比增长4倍；参与银行主体逐渐增多，2021年共12家银行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当年新增7家银行；参与市场主体数量不断增长，共23家企业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2021年新增13家企业。交易商品不断丰富，涉及原油、成品油、铜精矿、煤炭等多种商品。

## 17.如何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工作？

答：【政策依据】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明确提出，“积极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允许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按照余额管理模式自由汇出、汇入资金，简化外汇登记手续。”

【适用条件和操作流程】

QFLP是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的简称，是指在海南省依法由境外的企业或自然人参与投资或设立并实际经营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境内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的企业，可向符合相关规定的境内投资者募集设立人民币基金。按照《海南省关于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暂行办法》的要求，海南自由贸易港QFLP不设联审机制，以推荐函制度替代，登记注册简便高效。

**普通模式（FDI模式）：**

**第一步**：获取推荐函

受理部门：省直相关职能部门、各市（县）人民政府（或授权同级金融管理单位）或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发展中心。

**第二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取得推荐函后，可直接凭推荐函到省市场监管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

受理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整理相关材料，直接在银行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受理部门：境内银行。

**第四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

受理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五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凭开展业务相关证明文件到托管银行开立业务托管资金专用账户，募集境外资金，购汇后直接以人民币形式通过托管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境内投资。

受理部门：境内托管银行。

**余额管理模式（目前仅适用于洋浦经济开发区）：**

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简化外汇登记，允许其通过股权、债权等形式，在境内开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外的各类投资活动（房地产企业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除外）

**第一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向省金融监管局申请试点资格及募集境外资金规模（即管理企业的QFLP规模）

受理部门：省金融监管局。

**第二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

受理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三步：**在其取得试点资格及QFLP规模后，到外汇局海南省分局申请办理QFLP规模外汇登记手续。

受理部门：外汇局海南省分局。

**第四步：**取得QFLP试点资格的管理企业在境内发起设立基金后，境外投资者可在备案金额内自由汇出、汇入本金参与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其发起设立的基金资本变动无需逐笔办理外汇登记变更等手续。

受理部门：境内银行。

【落地效果】

自文件发布以来，红衫资本、云锋资本、中粮资本等国内外知名专业基金管理企业聚集海南，设立多支QFLP基金。截至2021年12月底，海南省辖内共办理QFLP业务61笔。其中QFLP基金45支，注册资金折51.13亿美元，累计跨境流入7.63亿美元；QFLP管理企业16家，注册资金折4.4亿美元，累计跨境流入折669.53万美元。

## 18.如何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

答：【政策依据】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明确提出，“将海南自由贸易港纳入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给予海南自由贸易港QDLP试点基础额度，每年可按一定规则向其增发QDLP额度”。

【适用条件和操作流程】

QDLP是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的简称，通俗地讲，是指允许境内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企业，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的一种制度安排。按照《海南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立了省政府直接领导下由省金融监管局牵头，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省市场监管局、海南证监局等单位参与的试点工作机制和联席评审机制，对申请试点资格和额度的企业进行资质审核。

**第一步**：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企业和基金递交材料至省金融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组织外汇管理、省市场监管、证券监管等相关单位进行联席评审，对其专业程度、私募投资履历、海外投资策略和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等进行综合评估，最终给获得试点资格和额度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出具获准试点书面意见。

受理部门：省金融监管局。

**第二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取得获准试点的书面意见后，可直接凭获准试点书面意见到省市场监管局办理工商登记注册。

受理部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

受理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四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凭获准试点书面意见和相关材料，到外汇局海南省分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受理部门：外汇局海南省分局。

**第五步**：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凭开展业务相关证明文件到托管银行开立业务托管资金专用账户，募集境内合格有限合伙人资金，在购汇后或直接以人民币形式通过托管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境外投资。

受理部门：境内托管银行。

【落地效果】

QDLP试点自2021年4月出台以来，总共批复了包括KKR、华能景顺罗斯集团、瑞士联合资管、平安、交银国际、光大控股等国内外知名资管机构在内的37家试点企业和49.92亿美元试点额度，其中的KKR是全球历史最悠久也是经验最为丰富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之一，在全球最权威的PEI（国际私募股权杂志）2020年私募股权榜单中排名第2。截至2021年12月底，外汇局海南省分局共为3家QDLP管理企业办理QDLP外汇登记，登记金额4.9亿美元，3家管理企业共设立5支QDLP基金，累计跨境流出1.26亿美元。

## 19.如何开展非居民参与交易场所特定品种交易工作？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支持海南在优化升级现有交易场所的前提下，推进产权交易场所建设，研究允许非居民按照规定参与交易和进行资金结算。

2.2021年1月4日，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非居民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易场所特定品种交易管理试行规定》（琼金监〔2021〕1号），明确非居民可参与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的交易，并规定了参与条件与权责、交易流程、风险管理与监督、信息披露与报告、应急机制、法律责任等相关事项。

【**适用条件**】

**1.哪些非居民可以参加交易场所交易？**

①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

②满足相应品种的交易者适当性要求；

③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非居民可以在哪些交易场所参加交易？**

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从事权益类、商品类等品种交易的地方交易场所。

**3.非居民可以参加哪些特定品种交易？**

在上述交易场所上线交易，并由交易场所向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以下简称“省金融监管局”）提出申请，由省金融监管局审批确定的交易标的。

**4.交易场所为非居民提供交易服务，需要履行哪些职责？**

①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

②制定特定品种交易相关业务规则，组织交易交收并进行自律管理；

③按规定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职责；

④对交易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进行监管；

⑤建立相应的风险防控制度，对特定品种的交易及交收进行实时监控，防范市场风险；

⑥管理和发布特定品种交易相关的市场信息；

⑦及时处理相关投诉、纠纷；

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非居民参与交易业务先行先试；

⑨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操作流程**】

**1.开立账户**

①非居民参与自由贸易港交易场所特定品种交易，应指定同名银行账户作为结算账户，并向交易场所申请交易账户。

②省登记结算公司为交易场所在存管银行开立存管账户，用于交易者交易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2.下单交易**

①交易者通过结算账户向存管账户划拨资金作为交易、结算和交收的履约资金。

②交易者通过交易账户在交易场所下达交易指令。

③交易数据传送省登记结算公司，由省登记结算公司对存管账户以交易者为单位进行结算。

**3.资金处理**

①非居民在发生交收业务、盈亏划转时，由省登记结算公司按交易和结算制度要求对存管账户进行跨境资金结算。

②对交易盈亏结算、手续费缴纳、货款支付等项目在存管账户内的购汇和结汇由省登记结算公司按实际交易结果提交银行，由银行按规定办理。

特殊业务的跨境资金结算方式以金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4.监督管理**

①交易场所对非居民参与特定品种交易进行全流程的风险审核、监控和报告；按监管要求报送各交易品种业务信息；定期报送非居民特定品种交易情况。

②省登记结算公司、存管银行建立健全非居民相关业务活动的风险防控措施和监控制度；按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定期报送非居民的相关数据。

③省金融监管局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对交易场所、省登记结算公司、存管银行的非居民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实施效果**】

截至2021年底，非居民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易场所交易规模超过百亿，全年超过2000个国际客户参与交易场所相关业务活动，各交易场所储备的非居民企业客户超百家。

【**注意事项**】

**1.交易币种规定**

交易场所组织的特定品种交易，原则上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2.资金划转规定**

非居民与省登记结算公司之间的资金划转，以及居民与省登记结算公司之间的资金划转，均应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同名银行账户作为结算账户进行。非居民将存管账户的资金向同名结算账户划出时，需确保与资金划入存管账户时使用的结算账户相同。

##

## 20.如何提高外汇资金汇兑便利化程度？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2025年前，探索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提高跨境证券投融资汇兑便利。试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境外上市外汇登记直接到银行办理。

2.2020年2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印发了《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外汇创新业务政策的通知》（琼汇发[2020]1号），正式实施取消非金融企业外债逐笔登记、开展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业务、简化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等三项外汇创新业务，并配套发布了《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管理改革试点操作指引》《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两项操作指引。

【**适用条件**】

**1.哪些非金融企业可以按照便利化登记程序向外汇局申请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

注册地在海南自贸港，且满足以下条件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申请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业务：

①成立时间满一年（含）以上且有实际经营业务，并已经选择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

②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企业(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③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以及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

**2.哪些机构可以开展包括银行不良贷款和银行贸易融资资产在内的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业务？**

辖内机构（含银行和代理机构）开展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业务，应遵守《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

【**操作流程**】

**1.试点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的操作流程**

（1）试点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时，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供以下材料：

①申请书（含基本情况、拟申请一次性登记外债金额、近三年无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等）；

②营业执照；

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试点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后，可在登记额度内凭业务登记凭证在银行办理外债账户开立、外债资金汇出入和结售汇手续。试点企业应将所涉相关外债合同、结汇及资金使用等证明材料保存五年备查。

（3）银行根据试点企业的申请，审核试点企业提供的外债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材料后，按规定为试点企业开立、关闭外债账户以及办理外债提款、结汇、购汇、偿还等手续，并留存相关材料五年备查。

**2.试点企业办理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的操作流程**

（1）辖内银行直接对外转让不良贷款的，应具备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并向海南省分局事前逐笔备案，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①备案申请书；

②对外转让不良贷款情况及对外转让协议（含关于转让资产合法合规真实的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底层贷款和资产担保情况）；

③首次开展业务的银行，还应提交合规经营、审慎展业，具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证明材料。

（2）海南省分局备案通过后，向申请银行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3.外商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操作流程**

银行可依据外商投资企业工商注册信息办理相关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无需企业提交商务报告信息。

【**实施效果**】

截至2021年末，外汇局海南分局共为辖内34家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登记金额133.52亿美元。全省共发生6笔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业务，金额合计6.28亿美元。

【**注意事项**】

试点企业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不得超过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试点企业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跨境融资杠杆率初始值设定为2，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初始值设定为1。试点企业已发生跨境融资的，外汇局应在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中扣减已逐笔登记的外债签约金额；逐笔登记的外债偿清后，试点企业可向外汇局申请调增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

## 21.如何实施支持企业境外上市政策？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提出：扶持海南具有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产业发展，并在境外上市、发债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简化汇兑管理。试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境外上市外汇登记直接到银行办理。

2.2020年1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试点管理办法》，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公司境外上市外汇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辖内银行直接办理，并为企业提供配套的汇兑便利化支持。

3.2021年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琼府〔2021〕15号）和《“尖峰岭”上市公司培育专项行动计划》，作为支持企业境内外上市的指导文件，并建立后备上市企业库。

**【适用条件】**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等部门将为企业建立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和审批，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注册的企业到境外发行股票。

**【操作流程】**

2020年3月1日起实行的新《证券法》规定“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应当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股票不再由中国证监会审批，行政许可变更为备案制。

2021年12月，证监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起草了《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正式对外征求意见，明确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备案程序和监管要求，规范境外发行上市备案行为，确保备案管理顺畅有效实施。该《规定》《办法》未正式出台前，参照中国证监会原“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开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发）审批”的相关要求进行。

**【实施效果】**

截至目前，我省境外上市企业有7家，近5年无新增境外上市公司。目前，有一家重点后备上市企业拟赴境外上市。

## 22.如何建立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

**答：【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2.《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建设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在知识产权转让、运用和税收政策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3.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提出，“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

3.2022年1月25日，省政府印发《关于设立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的批复》。

**【实施步骤】**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引入国有股东控股，进行治理结构调整和体制机制转化。分阶段增资扩股，将海知中心改制为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公司。

**2.产品业务体系方面，**建立商品类、证券化、衍生品等多层次产品体系，在现阶段优先推出知识产权、数据跨境交易等国际化、商品类现货交易品种，将来逐步推出证券化、衍生品等品种挂牌上线。

**3.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建立与交易所功能相匹配的基础设施；适时搭建外汇兑换和跨境流动系统、IP综合服务平台等重要支撑性基础设施。

**【交易品种】**

**第一步**推出已获批挂牌知识产权权属转让及许可产品，做大现货交易的基础；

**第二步**推动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单位许可权产品、知识产权质押投融资产品，以及跨境数据交易产品；

**第三步**争取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正式挂牌】**

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将在博鳌年会或国家知识产权日（4月26日）挂牌。

## 23.如何支持海南建设总部经济和结算中心？

【**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深化产业对外开放，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加快发展结算中心。

2.2018年5月1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意见》（琼府办〔2018〕37号），发布了明确发展目标、确定重点区域、加强财力保障、出台扶持政策、加强招商推介、落实人才政策、优化政务服务、建立工作机制等八条具体工作意见。

3.2018年5月19日，海南省商务厅印发了《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明确了总部企业认定条件标准、认定申请材料、认定工作程序、取消总部企业资格情形等事项。

【**适用条件**】

**1.哪些企业可以申请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①由境外注册的母公司在我省设立，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在中国境内一个以上省级区域内的企业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

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③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

④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4亿美元；服务业领域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

⑤母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累计缴付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美元，且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3个；或者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6个。

**2.哪些企业可以申请认定综合型（区域型）总部？**

①在我省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产业标准：旅游业、现代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申请前一年或申请当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下同），且形成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2000万元。

高新技术产业等第二产业：申请前一年或当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且形成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3000万元。

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第一产业：申请前一年或当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形成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1000万元。

③以投资或授权形式对中国境内一个以上省级区域内的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或者，具有全国性或区域性采购、销售、物流、配送、结算、管理、研发等一项或多项总部职能的机构。

**3.哪些企业可以申请认定高成长型总部？**

①在我省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申请前一年或当年的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800万元；

③在所从事业务领域拥有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企业自主研发或授权均可)，申请前一年用于企业研发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5%；或者具有全新的商业模式，有良好的业绩表现，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已至少获得PE公司C轮投资；或者提供审计、会计、人力资源、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社会服务，有利于推进我省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在国际国内有较高知名度；

④企业属于或投资方属于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央大型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在认定时可获得优先考虑。世界企业500强以《财富》杂志上一年度排名为参考；中国企业500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排名为准；中央大型企业为纳入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以全国工商联排名为准。

**4.哪些企业申请认定国际组织(机构)地区总部？**

由知名国际组织(机构)在我省设立的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代表机构，以授权形式在中国或更大区域内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唯一总机构，且首席代表常驻海南。

对基本符合前述条件，并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总部，可酌情考虑认定。

【**操作流程**】

总部企业认定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申请**。申请总部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向注册地市（县）政府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①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含申请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原件）；

②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原件）；

③按照各类型总部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明细表（详见附表）提交的详细材料。

申请材料应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光盘。

**2.认定**。市（县）政府总部经济主管部门做出审核意见后，报市（县）政府实施认定。

**3.备案**。市（县）政府将认定意见和申请材料报联席办备案。联席办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颁发海南省总部企业认定文件，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实施效果**】

2020年，45家总部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1152.48亿元。其中，2018年首批认定的30家总部企业完成营收751.07亿元；2019年认定的3家总部企业完成营收168.11亿元；2020年认定的12家总部企业完成营收233.3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省已有60家总部企业，并已培育引进兖矿智慧物流、薪火相传等企业在我省设立结算中心。

【**注意事项**】

**1.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终止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①复核不合格的；

②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资格认定的；

③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2.对骗取总部企业资格行为的处理。**企业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资格认定和奖补的，除取消总部企业资格和终止享受优惠政策外，责令其退回奖补所得，将其列入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黑名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4.海南自贸港如何支持旅游资产证券化？

**答：【政策依据】**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提出：对有稳定现金流的优质旅游资产，推动开展证券化试点。

**【适用条件】**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的具有优质旅游资产的企业，能产生长期稳定的现金流收益，如酒店、景区等。

企业拟证券化的旅游资产，应当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或者财产。

**【操作流程】**

聘请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等中介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完成确定基础资产范围、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移交基础资产、信用增级、信用评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等工作。

**【实施效果】**

2020年7月，海南成功发行了全国首单旅游度假目的地CMBS（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德邦海通—复星旅文—三亚亚特兰蒂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入池资产为三亚亚特兰蒂斯酒店与水上乐园，计划总规模70.01亿元，其中优先级68亿元获上海新世纪AAA评级，优先级最终以5%的票面利率成功发行。

## 25.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基金如何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

**答：【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

2.《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指出，由海南统筹中央资金和自有财力，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按政府引导、市场化方式运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提出，海南省设立政府引导、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

4.2021年12月15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2022年1月13日

基金规模：100亿元

组织形式：公司制

基金管理公司：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负责管理。在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取得相关资质前，暂时委托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运作模式：自贸港基金定位为省级政府投资母基金，基金规模100亿元，根据投资进度，由海南省财政分年度通过预算安排进行出资。除海南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投资项目外，自贸港基金原则上采用“母—子基金”投资方式运作，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30%，且予以末位出资到位，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一园区、一基金”、项目共同投资和投贷联动等方式，不断放大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力争形成1000亿元以上规模的母子基金群。自贸港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专业化投资运营管理，促进基金持续健康运行，保障政策目标有效实现。同时，按照政企分开、市场化运作原则，由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自贸港基金出资主体，海南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对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投向领域】**

**1.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主导产业发展；支持数字经济、石油化工新材料、现代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以及深海科技、南繁育种、航天科技等“海陆空”未来产业发展；支持培育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

**2.支持重点园区发展。**支持海口江东新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和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等省内各园区的产业培育与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和园区与自贸港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推动形成“一园区、一基金”发展格局。

**3.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支持未来预期现金流可以覆盖投资成本、退出有保证的重大项目建设。

**【操作指引】**

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贸港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应公开透明，按照征集、申报、评审、决策和公示等程序公开遴选子基金拟合作机构。自贸港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对子基金申报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组织专家评审，并将通过专家评审的拟合作机构提交海南省财金集团有限公司审议决策。除公开遴选外，自贸港基金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邀请相关机构设立子基金，但应在批准设立子基金前予以公示。

**【实施效果】**

截至2022年2月，自贸港基金已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PPP基金等金融机构、重要产业资本机构签署子基金出资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设立海南乡村振兴绿色发展基金（暂定名）、海南中银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海南工商银河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中政企海南城乡发展基础设施基金等4支子基金，自贸港基金共出资12.8亿元，撬动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子基金规模共计71亿元，杠杆放大5.55倍，推动海南省财政金融融合和金融创新，促进海南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四、人员进出自由便利

## 26.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如何认定，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方面提供出入境便利。鼓励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工作的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及其配偶、父母（包括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申请永久居留，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专业技术技能人才申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永久居留。

2.2019年8月，中央组织部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明确外籍“高精尖缺”人才来琼工作居留的有关办法。

3.2020年9月16日，海南省政府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2020-2024年试行）》（琼府〔2020〕43号）。

4.2021年10月9日，海南省科技厅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的权限、程序等相关内容。

**【适用条件】**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2020-2024年试行）》，满足下列5项标准之一的外籍人员可认定为海南自贸港外籍“高精尖缺”人才：

1.国家外国专家局发布的《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以最新版本为准)中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

2.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年度收入达到人民币30万元及以上的外籍人才；

3.符合我省公开发布的“急需紧缺外国人工作岗位目录”的外籍人才；

4.地级市以上外国人工作许可行政部门确认的临时申报的急需紧缺外籍人才；

5.省重点产业园区管理部门确认的临时申报的企业急需紧缺外籍人才。

**【认定流程】**

（一）申请人已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直接出具认定书。

申请人未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符合国家外国专家局发布的《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以最新版本为准）中的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标准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提供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经省级或获得省级授权的地级市科技（外专）部门审核后出具认定书。

（二）聘用合同显示年度收入达到人民币30万元及以上的，由用人单位提出认定申请，提交工作合同或上一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经省级或获得省级授权的地级市科技（外专）部门审核后出具不超过一年期限的认定书。

（三）属于我省公开发布“急需紧缺外国人工作岗位目录” （由省级科技（外专）部门会同其他部门定期编制和发布）内的外籍人才，由用人单位提出认定申请，经省级或获得省级授权的地级市科技（外专）部门审核后出具认定书。

（四）地级市以上外国人工作许可行政部门确认的临时申报的急需紧缺外籍人才，需由地级市以上科技（外专）部门向省科技（外专）部门备案评定条件，临时申报的急需紧缺外籍人才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地级市以上科技（外专）部门评定后出具认定书。

（五）省重点产业园区管理部门确认的临时申报的企业急需紧缺外籍人才，省重点产业园区管理部门需向省科技（外专）部门备案评定条件，临时申报的企业急需紧缺外籍人才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重点产业园区管理部门评定后出具认定书。

**【优惠政策】**

1.符合条件的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可享受我驻外使领馆签发的5年至10年多次入境的外国人才签证（即R字签证）。

2.符合条件的外籍“高精尖缺”人才，经用人单位同意并提供兼职工作合同，向省科技（外专）部门备案后可兼职工作，无需更换工作许可。

3.经认定的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可发放与工作合同期限一致的工作许可。

4.经认定的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可在科技创新领域参与本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担任科技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

5.外籍“高精尖缺”人才，可按规定享有其他工作许可、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及服务保障待遇。

**【注意事项】**

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工作依法实行“失信惩戒”制度，通过加强事前预防、事中干预和事后监管，建立健全认定工作信用管理体系。

用人单位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认定结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书面提请原认定单位复核，复核结果应在提请之日起15日内做出。复核期间不停止原认定结果执行。

## 27.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有什么要求？

**答：【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的限制，对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资格认定，实行单向认可清单制度。

2.2020年9月2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3 .2020年9月22日，省委人才发展局等27部门联合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目录清单（2020）》。

**【适用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符合国家或海南省职业资格考试规定条件（国籍条件除外）的境外人员，且报考的项目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目录清单（2020）》范围内，均可自愿报名参加相应职业和级别的职业资格考试。

**【操作流程】**

1.报名。境外人员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应填写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批）表，并按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或职业资格考试机构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港澳台同胞提交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籍人员提交有效护照、签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材料。

2.审查。行业主管部门或职业资格考试机构按管理权限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发放准考证。报考人员按照准考证标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3.考试。行业主管部门或职业资格考试机构发布职业资格考试公告或通知时，将明确注明境外人员参加考试的相关规定，限时办结考试报名等事宜；境外人员参加考试时，须携带报名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使用规定的考试文具，并按照要求进行作答。

4.发证。境外人员考试成绩合格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职业资格考试机构按规定办理自由贸易港职业资格证书核发手续，并将获取证书人员名单报至省委人才发展局备案。

**【注意事项】**

**1.**境外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的项目，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由省委人才工作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布，并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动态调整。不能报名参加目录之外的资格考试。国家有新规定的，按国家新规定执行。

**2.**与报考同项资格考试的境内考生实行统一考试标准、统一组织考试、统一制发证书。

**3.**境外人员通过考试取得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在自由贸易港内有效，国家已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的，颁发全国统一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实施效果】**

目前我省已开放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38项，数量和开放度位居全国前列。

**28.持境外职业资格的境外人员在海南自贸港执业如何管理？**

答：**【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的限制，对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资格认定，实行单向认可清单制度。

2.2020年9月2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3.2020年9月22日，省委人才发展局等27部门联合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认可境外职业资格目录清单（2020）》。

**【适用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已取得海南省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工作许可证的境外人员，且认定的职业资格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认可境外职业资格目录清单（2020）》范围内，均可申请参加技能认定。

**【操作流程】**

**1.申请。**申请技能认定的境外人员，由聘用单位向省级人才服务“单一窗口”申报，并提交申请人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境外职业资格证书（由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文本）、专业服务范围和聘用单位对其境外职业资格真实性、有效性的承诺书等材料。

**2.受理。**省级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材料；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省级人才服务“单一窗口”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受理材料移交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3.认定。**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进行技能认定，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是否通过技能认定作出决定。对通过技能认定的，根据其技能水平等情况确定其专业服务范围；对不通过技能认定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

**4.发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通过技能认定的境外人员颁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技能认定合格证》，并在合格证上备注其专业服务范围和有效期限。

**【注意事项】**

1.《海南自由贸易港认可境外执业资格目录清单》是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求，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2.持有《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技能认定合格证》的境外人员（以下简称“境外持证人员”），在规定的专业服务范围和期限内与省内同类专业人员具有同等权利。境外持证人员提供需加盖国内执业印章的专业服务时，由境外人员签字并加盖其聘用单位的印章，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认可。

3.境外持证人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从事相关专业服务活动时应履行在规定的专业服务范围内提供服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职业道德，确保服务质量，维护公共利益；保守在专业服务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秘密；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义务等。

4.境外人员违反《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未经技能认定擅自从事相关专业服务，或超范围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不予认可，并参照省内未取得职（执）业资格擅自执业或者超执业范围承揽业务的规定予以处理；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注销《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技能认定合格证》的，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人员的技能认定申请；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受理。

**【实施效果】**

我省单向认可23个国家和港澳台地区境外职业资格共219项，2020年11月30日已实现首单落地。

## 29.高层次人才如何认定？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需要，针对高端产业人才，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引进和停居留政策，打造人才集聚高地。完善国际人才评价机制，以薪酬水平为主要指标评估人力资源类别。

2.2020年9月，海南省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

**【适用条件】**

**1.海南自贸港高层次人才分类？**

符合《分类标准》，依据市场认可（薪酬）、专业和社会认可（任职经历、工作业绩、荣誉称号等）等方面标准所划分的A、B、C、D、E类人才，所对应的分别为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

比如，根据市场认可标准，2020年后在海南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分别达到300万、100万、50万、25万、3万人民币的人才，分别为A、B、C、D、E类人才。

比如，在教育和科研领域，可依据市场认可标准认定，也可根据专业和社会认可标准进行认定。依据专业和社会认可标准，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等为A类人才；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第二、三完成人）、一等奖（第一、二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获得者等为B类人才；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省级特级教师等为D类人才；等等。在医疗和健康服务业里，特别将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纳入标准，列为C类人才；在管理领域，世界500强企业总部以及一级分公司或子公司、中国500强企业、海南100强企业推荐的科研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研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为E类人才。

**2.哪些人可申请认定？**

在海南全职工作、具备《分类标准》规定条件的人才（含中央驻琼单位和总部经济企业人才），不受国籍、户籍限制，可申请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

**3.高层次人才认定是否有名额限制？**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不设名额限制。

【认定流程】

**1.如何申请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

个人向所在用人单位提出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对照《分类标准》选择认定类别，填写《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

具有认定权限的用人单位，对符合条件的A、B、C、D类人才作出认定意见后，将认定意见与申请材料报省人才服务中心认定备案;对符合条件的E类人才直接进行认定，将认定名单报省人才服务中心备案。

不具有认定权限的用人单位，对符合条件的A、B、C、D、E类人才作出推荐意见，将申请材料报市县或者重点园区人才服务部门。各相关市县或者重点园区人才服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A、B、C类人才作出认定意见后，将认定意见与申请材料报省人才服务中心认定备案;对符合条件的D、E类人才直接进行认定，将认定名单报省人才服务中心备案。

**2.申请海南自贸港高层次人才认定需提交什么材料？**

申请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材料需要具体材料清单如下：

1.《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必要）

2.个人所得税清单（非必要）

3.近期2寸免冠白底证件照（必要）

4.劳动合同（必要）

5.任职文件（非必要）

6.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单（必要）

7.身份证件（必要）

8.与申请认定层级和标准相关佐证材料（必要）

9.营业执照（必要）

10.法人身份证（必要）

11.关于申请对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结果备案的函（非必要）

申请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材料需要具体材料清单如下：

1.《海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必要）

2.关于申请对海南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结果备案的函（非必要）

3.身份证明（必要）

4.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提供柔性引才协议（必要）

5.根据申报标准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必要）

6.引进人才工资单、纳税证明等（必要）

7.近期2寸免冠白底证件照（必要）

8.法人身份证（必要）

9.营业执照（必要）。

【实施效果】

截至2021年底，海南自由贸易港共认定高层次人才11058名。

## 30.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如何使用？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推进建立人才服务中心，提供工作就业、教育生活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

2.2018年5月，海南省委印发《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琼发〔2018〕8号），明确各市县各单位以及各重点园区设立人才服务窗口，打造集中受理人才落户、安居、社保、子女入学、档案托管、证照办理、出入境等业务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3.2020年11月16日，海南省委人才局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建设方案》（琼人才办通〔2020〕15号），提出加快构建人才服务“单一窗口”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打造统一、高效、便捷的人才服务环境。

**【服务事项】**

**1.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可提供哪些服务？**

答：目前，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受理事项有20项，具体包括：1.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备案；2.天涯英才卡申领、补发；3.省属事业单位人才购（租）房补贴申请、发放；4.博士后资助；5.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津贴发放；6.A、B类子女入学（园）一事一议；7.经济、出版、新闻（纸媒领域）、工程（交通领域）系列流动人员高级（含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和卫生、中小学教师系列流动人员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的受理；8.卫生系列流动人员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9.中小学教育系列流动人员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10.新闻出版、社科系列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确认；11.省交通运输厅办理外省流动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12.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创新创业人才认定；13.旅游和文体企业创新创业人才认定；14.房地产创新创业人才认定；15.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免税国产小汽车审批；16.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名单信息补录；17.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再次认定。

**2.海南自贸港人才服务咨询热线号码是什么？**

答：海南自贸港人才服务专业热线“4009-513-513”，实行7×24小时轮班制，具备中英文坐席接听能力，做到“有呼必应、有诉必理、有理必果”

**3.线上人才服务“单一窗口”有哪些便捷服务？**

答：线上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将分散在各部门的人才业务审批权限、服务功能、数据信息统一集成，人才业务可跨区域跨平台申报，实现“一次申报、一网通办、一枚印章印定、一个出口反馈”。同时，各服务主体均提供中、英文无障碍浏览。

**4.线下人才服务“单一窗口”有哪些便捷服务？**

答：**一是“就近即办”。**企业、人才可按就近、简便原则，在全省任一线下人才服务“单一窗口”申报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项目、查询进度情况以及领取办理结果。

**二是“一窗受理”。**通过对人才业务项目进行梳理，将分散在各部门、多个窗口的业务整合集成入驻人才服务“单一窗口”，打破部门壁垒，精简办事程序，为人才提供“一窗受理”的全流程服务。

**三是“全程代办”。**线下人才“单一窗口”统一受理所有申报事项，“一门办理”授权事项，“全程代办”需上级部门审批或特殊办理的事项，“一事一议”协调解决个性问题。

**【实施效果】**

“4·13”以来，截至2021年底，我省共引进人才40.7万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以来，截至2021年底，我省共引进人才30.9万人。2021年全年共引进人才19.9万人，同比增长63%，大体相当于此前3年的引进人才总数，人才流入呈加速态势。

2020年11月，海南自贸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在海南省人才服务中心，海口、三亚、儋州、澄迈、洋浦5个地区人才服务平台同步启动运行。

截至目前，全省18个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海口江东新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等重点园区设立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初步完成了省级、市县和重点园区三级线下人才服务“单一窗口”体系建设，已有20项人才服务事项集成入驻全省各级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实现全省通办。

## 31.如何实施允许境外人员担任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政策？

**答**：【**政策依据**】

1.2020年6月1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人员担任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2.2021年2月27日，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聘任境外人员担任法定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管理规定(试行)》。

【**适用条件**】

聘任的境外人员是指：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同时，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尊重中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制度安排以及民族感情、文化习俗；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诚实守信，廉洁从业；具有职位所需的学历、经历、专业、语言或者其他技能条件，有国际视野和法治思维，熟悉相关国际规则；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持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薪酬待遇**】

境外领导人员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薪酬可以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符合条件的境外领导人员可以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减免相关政策，享受购房、购车、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待遇。

**在审批管理方面**，扩大和放宽外国人才分类标准的范围和限制，外国人来海南工作许可审批时限缩短至7个工作日，A类外国人才最短可在3个工作日内取得工作许可。扩大外国高端人才（A类）范围，允许洋浦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制定符合自身需求的外国高端人才分类标准，享受国家现行的外国人才签证（R字签证）和停居留政策。

**其他工作和生活待遇**：**一是**可申请签发有效期5年以内的长期签证或居留许可。**二是**有家政服务需求的，允许聘雇外籍家政服务人员。**三是**有兼职需要的，经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同意，可在海南兼职工作。**四是**有永久居留意愿的，经海南省人才主管部门推荐，可申请永久居留，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实施效果**】

目前，三亚市聘任一名境外人员（中国香港）担任三亚市旅游推广局局长（法定代表人），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聘任一名境外人员（新加坡）担任全球消费精品（海南）贸易有限公司总裁兼下属子公司海南海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政策成功取得突破。

##

## 32.如何支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需要，针对高端产业人才，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和停居留政策，打造人才集聚高地。”“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方面提供出入境便利。”

2. 2020年10月27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试行办法》，在海南11个重点园区，支持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以科技创业方式参与海南科创中心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适用条件】**

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可获得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即外籍高层次人才可凭其持有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作为创办科技型企业的身份证明，与中国籍公民持中国居民身份证作为身份证明创办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其设立的科技型企业可认定为内资企业。

**【操作流程】**

**1.申请人办理登记应提交哪些材料？**

（1）一般内资企业设立所需材料；

（2）属于高层次人才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或核对原件）；

（3）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4）对从事行业的详细说明材料，内容需证明其新设企业为科技型发展方向（原件）；

（5）其他所需材料。

**2.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变更登记的情形外，试点企业还有哪些需办理登记的特殊情形？**

（1）试点企业新增符合本办法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为股东的，应当参照设立程序申请变更；

（2）试点企业住所迁出试点区域范围的，或者经营范围变更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

1.目前在海南11个重点园区进行试点；

2.可申请创办的企业类型限于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

**【实施效果】**

帮助持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士解决创业困难问题，实现创业预期。目前已通过支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成功引入一省级重点项目落户江东新区。

# 五、运输来往自由便利

## 33.“中国洋浦港”国际船籍港政策有哪些优势？

**答：【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高度自由便利开放的运输政策，建立更加开放的航运制度和船舶管理制度，建设“中国洋浦港”船籍港，实行特殊的船舶登记制度。

2.《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建立更加自由开放的航运制度。建设“中国洋浦港”船籍港。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船舶登记。研究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航运经营管理体制及海员管理制度。

提升运输便利化和服务保障水平。构建高效、便捷、优质的船旗国特殊监管政策。为船舶和飞机融资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取消船舶和飞机境外融资限制，探索以保险方式取代保证金。

实施更加开放的船舶运输政策。以“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简化检验流程，逐步放开船舶法定检验，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中心，创新设立便捷、高效的船舶登记程序。取消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限制。在确保有效监管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境内建造的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的，视同出口并给予出口退税。

**【政策优势及实施效果】**

近年来，海南省积极推进“中国洋浦港”船籍港建设,围绕船舶登记限制条件、登记流程等方面积极争取有关部委支持，推动建立以“中国洋浦港”船籍港制度为核心，船舶出口退税、进口运输船舶免关税等配套措施相结合的航运政策框架体系，初步形成以船舶注册为引领，航运要素不断集聚、航运产业快速发展良好态势。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至2022年2月底，有412家航运相关企业落户洋浦，新登记或转籍洋浦的船舶183艘，新增船舶运力856.6万吨；以“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的国际航行船舶达32艘，运力516.79万吨，助力海南登记的国际航行船舶总吨位历史性跃居全国第二。

**第一，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中心。**目前，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中心（筹）已成立并实际开展业务，聚焦登记程序高效便捷和船舶服务保障，全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专业登记服务机构。国际船舶登记中心正式设立后，将进一步满足服务全球、全天候受理、船舶品质保障、船员权益维护等高水准服务保障，为“中国洋浦港”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的落实提供实施机构保障。

**第二，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条例》，以立法引领推动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船舶管理基本制度框架。**该条例借鉴香港、新加坡等地经验，搭建起了涵盖船舶、船员、营运、进出境、税费和海运服务等各要素领域的基本制度，推动海南探索建立起一套与内地不同的国际船舶登记新体系。特别是船舶登记申请材料采取格式文本、临时船舶登记、质量控制、允许外籍人员参加船员培训考试等众多制度，均为国内首创，大大提升了海南航运业竞争力。

**第三，创新设立便捷、高效的船舶登记程序。**经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批准，海南海事局2020年11月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程序规定》，以“全岛一港”创建国际船舶注册机制，以“两级审查”简化国际船舶登记流程，以“并联办理”优化国际船舶登记事项，以“无缝衔接”保障国际船舶转籍“不停航”，并将办结时限由7日压缩至1日，创设与国际接轨的国际船舶登记新程序，为逐步形成开放型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奠定了基础。

**第四，建立船舶管理新体制及海员管理制度。**简化检验流程，推动逐步放开船舶法定检验，2020年9月交通运输部调整实施《船舶检验管理规定》，明确“在海南自贸区登记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允许由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开展船舶入级检验”。同时，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将“制定海南辖区特定水域内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船员培训机构审批”“外籍船员参加船员培训管理、考试和发证工作”“海员外派机构准入条件调整”等事权下放至海南海事局。

**第五，境内建造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的，视同出口并给予出口退税。**2020年9月10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登记在“中国洋浦港”的境内制造的用于国际运输船舶，在制造过程中约13%的增值税予以退还。截至目前，已办理6艘船共计2.63亿的退税，大大降低了企业购船成本。

第六，进口营运用交通运输船舶“零关税”政策。2020年12月25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进口用于营运用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 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目前已有27艘进口船舶完成进口转籍落户洋浦，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合计5.17亿元，降低企业购船成本约23%，该政策吸引力持续放大。

## 34.如何实施航权开放政策？

**答：【政策依据】**

1.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根据我国整体航空运输政策，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所必需的航权安排。支持在海南试点开放第七航权。允许相关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承载经海南至第三国（地区）的客货业务。
2. 2020年6月，民航局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开放第七航权实施方案》，主动对外开放海南客货运第七航权。

**【适用条件】**

所谓“第七航权”，指的是某国或地区的航空公司完全在其本国或地区领域以外经营独立的航线，在境外两国或地区间载运客货的权利，而不用返回本国。例如伦敦至巴黎的航线，由德国的汉莎航空公司承运。在海南同时开放客运和货运第七航权，是超出我国现有双边航权安排的最高水平开放，也是世界范围内自贸港航权开放的最高水平。在海南试点开放第七航权是我国对外单向自主开放，不以其他国家向我对等开放第七航权为前提，也不需要通过双边航空运输协定单独做出安排。海南第七航权的开放意味着外国航空公司可承运另外一国至海南客货航线。

1. **开放第七航权的政策效应有哪些？**
2. **航司竞争效应**

促进海南航空市场国际化，吸引一批外航增开新航线，甚至在海南建立运营基地或航空货运转运中心，带来更低的票价和更好的服务。

1. **航线网络效应**

有利于航空公司拓展和构筑航线网络，加强海南与其他航空枢纽之间的空中联系，促进海南航空枢纽建设，助力海南打造我国重要对外开放门户。

1. **要素聚集效应**

为海南提供极为便利而直达的货物、旅客运输方式，加速物流、客流的动量，释放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操作流程】**

外国航空公司开通海南国际航线，需先向中国民航局申请经营许可、经营许可批复后，根据具体的航线和计划开航时期，需同时向民航局运输司提交航班计划，向民航局运行监控中心提交预先飞行计划，向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提交时刻申请，民航局相关部门后台匹配通过后，生成并批复航班计划。具体流程如下：

**1.取得所在国指定和中国民用航空局确认。** 使用第七航权开放试点政策的外国空运企业按照所在国与中国政府之间的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中的指定条款，由所在国通过外交途径指定其作为经营至中国的国际客货航班的空运企业。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考虑海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航空运输市场需求、空域保障能力、申请人安全运营水平及经营管理能力等情况，对外国空运企业的指定进行确认。

**2.申请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指定的外国空运企业按照《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5 号）和有关双边航空安全协定，向中南地区管理局申请运行合格审定或者补充合格审定，取得相应运行规范。

**3.申请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线经营许可。**指定的外国空运企业参照《外国航空运输企业航线经营许可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号），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航线航班经营许可和航班计划。

**【实施效果】**

2021年4月，柬埔寨吴哥航空与海口市交通港航局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将运营“第七航权”航班。

**【注意事项】**

目前受疫情影响，我省海口、三亚未列入具备接收国际客运航班的国际口岸城市，暂无法开通第七航权客运航线。

**下一步，**要根据国际疫情防控和口岸恢复情况，推动适时开通第五、第七航权客货运航班。同时，加快推进三亚新机场、美兰机场三期前期工作，强化机场保障能力建设。

## 35.《海南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有哪些政策优势？

**答：【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按照适度超前、互联互通、安全高效、智能绿色的原则，大力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2.《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推动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和航空枢纽，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3.2020年9月2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海南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明确加快建成便捷顺畅、快速连接，智慧引领、低碳畅行，连通陆岛、陆海空一体，通达全球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发展前景】**

**1.到2025年，海南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会有哪些提升？**

高速环岛、海口和三亚之间1.5小时快速通达，高速铁路客运量4000万人；公路通车里程4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400公里，“丰”字型+环线高速公路网络基本形成；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数达到80个，“四方五港”分工格局更加完善；“两主两辅一货运”的运输机场布局加快构建，全省运输机场保障能力达到6200万人次，航空货邮吞吐量达到40万吨。
 **2.到2035年，海南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目标是什么？**

海南将建成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运输服务能力和质量全面升级，国际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更好服务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具体任务】**

1.构建现代基础设施。在已建成的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为主的“田”字型运输通道骨架基础上，建设横向公路通道，研究纵向铁路通道，形成“丰”字型+环线的多层次综合交通网络格局。

|  |
| --- |
| **海南综合运输通道布局** |
| **外环主通道**环岛综合运输通道，起自海口，经文昌、琼海、万宁、陵水、三亚、东方、洋浦、临高，环绕至海口止，由海口通过跨海轮渡等方式与内地湛江连接。 |
| **“丰”字形主通道****一纵：**海口经琼中至三亚运输通道，起自海口，经屯昌、琼中、五指山、保亭，至三亚。**三横：**文昌至临高运输通道，起自文昌，经定安、澄迈，至临高。琼海至洋浦运输通道，起自琼海，经屯昌、儋州，至洋浦。陵水至东方运输通道，起自陵水，经保亭、五指山、乐东，至东方。 |

|  |
| --- |
| **海南综合运输通道建设项目** |
| **铁路**规划建设洋浦至儋州铁路。规划研究海口至三亚铁路纵向通道。研究以海口、三亚市为核心的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规划方案。开展湛海高铁项目建设。**公路**建成琼海经琼中至洋浦高速公路。建设文昌经定安、澄迈至临高，陵水经保亭、五指山、乐东至东方等高等级公路。建设海口经定安至琼海、海口经澄迈至儋州、陵水经三亚至乐东等环岛高速公路重点路段升级改造工程。研究推进环岛高速公路向重点港口、旅游区延伸的联络线建设。推进环岛环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旅游公路建设。 |

|  |
| --- |
| **海南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
| **港口**建设海口港、洋浦港集装箱码头工程，以及海口港综合客运枢纽、滚装码头工程等。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构建便捷高效游轮母港配套交通网络。**机场**建设海口美兰机场扩建工程。加快推进三亚新机场前期工作。开展儋州机场、东方/五指山机场前期工作。 |

2.提升优质运输服务。推进客运一体化发展，提升货运和物流效率，培育交通旅游新业态，增强保障功能和能力。

3.推进先进技术应用。推动智慧互联共享，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构建快速通达系统。

**【实施效果】**

**一是打造国际航空枢纽。**以建设平安、绿色、智慧、人文为核心的“四型机场”为发展方向，加快推进三亚机场、美兰机场、儋州机场、东方机场前期工作。

**二是建设国际化的航运枢纽。**加快布局西部陆海新通道，全力推进海南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加快提升琼州海峡过海运输能力，整合琼州海峡港航资源，实现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建成海口港新海港区综合交通枢纽，不断完善配套客运货运服务功能。

**三是推进轨道交通建设。**优先推进湛海高铁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儋州至洋浦铁路项目建设，研究推进海口至三亚铁路纵向通道规划建设，推动“海澄文定”和“大三亚”经济圈城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

**四是完善公路网络质量。**在“田”字型高速公路基础上，加快形成“丰”字型+环线的高等级公路格局，加快国省干线提质升级，加快环岛旅游公路建设。

# 六、现代产业体系

## 36.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有哪些独特政策？

**答：**【政策依据】

1.2013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设立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批复》，赋予先行区九大优惠政策，被称为老“国九条”。

2.2018年4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暂停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规定对先行区内医疗机构临床急需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实施进口批准。

3.2018年1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规定对先行区内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药品（不含疫苗）的申请，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实施审批。

4.2019年4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加强对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的监督管理，着力保障用药安全。

5.2019年6月，海南临床真实世界数据应用试点作为国家药监局药品监管科学行动计划和海南省重大制度创新内容正式启动，探索将其用于注册审批，有效缩短产品上市时间，提高全球创新产品在我国临床使用的可及性，为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提供了新途径。

6.2019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印发《关于支持建设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实施方案》，被称为新“国九条”，提出要对标国际最高标准，以高水平开放推动国际医疗旅游和高端医疗服务发展，打造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重要支撑平台，到2025年实现医疗技术、装备、药品与国际先进水平“三同步”。

7.2021年9月，海南省药监局、海南省卫生健康委、海口海关联合印发《进一步优化监管服务支持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进一步优化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的审批流程、审批模式等，便利公众及时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

8.2021年12月，海南省卫生健康委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公立医院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特许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将医美、康养、抗衰作为重点扶持领域，着力解决市场调节服务项目价格、备案核准制试行、人员绩效分配等关键问题。

【核心政策】

2013年老“国九条”、2019年新“国九条”总共赋予乐城先行区63条优惠政策，主要有：允许先行区医疗器械和药品的进口实行特殊审批；授权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属(管)的 3-5 家公立医院探索将品牌、商标、技术、管理等以特许经营形式，提供给先行区内医疗机构使用；支持先行区举办国际药品及医疗器械展销会；支持开展真实世界临床数据应用研究；在患者备案承诺基础上，有条件允许先行区医疗机构患者带合理自用量的进口药品离开先行区使用；在先行区符合条件的医院和科研机构设置高端特聘职位，实施聘期管理和协议工资制度；卫生部门对先行区机构要求配置的大型医用设备一并审批；境外医师执业时间放宽至3年，等等。

【实施成效】

先行区2020年医疗机构营业收入8.36亿元，2021年为12.54亿元，同比增长50%。2021年税收10178.20万元，较2020年税收5799.12万元同比增长75.51%。特别是：**特许药械引进方面：**已与16个国家地区近80家药械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引进超过200种特许药械产品。**带药离园使用方面：**已批准18个品规特许药品带离园区使用，惠及患者1398人次，其中备案带离815人次。**真实世界数据应用方面：**已有23个特许药械产品纳入临床真实世界应用试点，其中青光眼引流管、飞秒激光眼科治疗系统、普拉替尼、热蒸汽治疗设备、一次性使用前列腺热蒸汽治疗器械等5个特许药械产品借助真实世界研究获批上市，注射用曲拉西利、氟轻松玻璃体植入剂、人工耳蜗植入体、人工耳蜗声音处理器等4个特许药械产品的注册申请进入审评阶段，降低了全球最先进的药械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成本。**公立医院特许经营方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海南医院、四川大学华西乐城医院等高水平公立医院入园，与先行区其他医疗机构在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多种类型合作上逐步走向深化。**高端人才引进方面：**在先行区符合条件的医院和科研机构设置高端特聘职位，实施聘期管理和协议工资制度，已聘请“其他类高层次人才”20人、“拔尖人才”3人、“领军人才”1人。

## 37.洋浦开发区有哪些独特政策？

**答：【政策依据】**

1.2020年6月3日，海关总署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监管办法》，对进出洋浦保税港区的货物，除禁止进出口和限制出口以及需要检验检疫的货物外，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货物进出境管理制度。

2.2020年9月3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在“中国洋浦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境内建造船舶，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

3.2021年1月5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提出，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在启运地口岸（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经停港），自海南洋浦港区（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在启运港（经停港）出口退税（所退税种为增值税）。

4.2021年2月26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外贸同船运输境内船舶加注保税油和本地生产燃料油政策的通知》，对以洋浦港作为中转港从事内外贸同船运输的境内船舶，允许其在洋浦港加注本航次所需的保税油；对其在洋浦港加注本航次所需的本地生产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对不含税油（上述保税油和本地生产燃料油）免征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

5.2021年6月1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条例》提出，国际船舶的船籍港为中国洋浦港，国际船舶的登记主体外资股比不受限制，自然人也能成为国际船舶的登记主体，取得法定检验授权的外国船检机构可以开展国际船舶法定检验和入级检验。

6.2021年7月8日，海关总署印发《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明确对在洋浦保税港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有进口料件或者含有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出区内销的，免征进口关税。

7.2022年1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消息，决定在洋浦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优惠政策】**

1.建设“中国洋浦港”船籍港。

2.在洋浦保税港区等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率先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进出口管理制度。

3.对在洋浦保税港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有进口料件或者含有进口料件且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出区内销的，免征进口关税。

4.以“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简化检验流程，逐步放开船舶法定检验，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中心，创新设立便捷、高效的船舶登记程序。

5.取消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限制。

6.境内建造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从事国际运输出口退税政策。

7.对以洋浦港作为中转港从事内外贸同船运输的境内船舶，允许其加注本航次所需的保税油；对其加注本航次所需的本地生产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

8.对符合条件并经洋浦港中转离境的集装箱货物，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9.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实施效果】**

1.“中国洋浦港”国际船籍港政策，境内建造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从事国际运输出口退税政策，内外贸同船运输船舶加注不含税油政策，启运港退税等航运政策全部落地，洋浦区域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稳步加快。“中国洋浦港”籍国际船舶已注册33艘，总载重吨516.79万吨，使得我省国际航行船舶总吨位历史性跃居国内第二。已办理6艘“中国洋浦港”籍船舶共计2.84亿的退税，大幅降低了企业购船成本。已先后进行12次共6123吨内外贸同船保税油加注，货值共283.3万美元，为航运企业节省税款超1100万人民币，吸引航运企业围绕洋浦新开通了7条内外贸同船航线。已完成2票启运港退税业务，出口企业提前17天拿到退税款13.97万元。目前洋浦共已开通航线39条，其中外贸18条、内贸21条”，辖区集装箱吞吐量快速增长。

2.加工增值超30%内销免征关税政策顺利实施，支持企业减税降负。截至目前，累计完成20家企业资质备案，加工增值内销物品累计货值6.19亿元，涉及商品主要有大豆油、玉石珠宝等。

3.在洋浦保税港区率先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一是**“一线”简化申报政策已完成“径予放行”“单侧申报”“先入区后检测”等政策测试。目前，有2家企业开展径予放行业务10票；有4家企业通过单侧申报方式出区150票货物。**二是**食糖进口免配额政策已落地，累计已内销糖浆60吨。**三是**不要求区内企业单独设立海关账册政策即将试点。**四是**区内不禁止营利性商业消费设施政策已落地。目前，跨境电商新零售已累计完成705单业务，即买即提平均提货时间2-3分钟，达到国内先进地区提货速度。

## 38.如何建设智慧海南？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建设智慧海南。

2. 2020年7月29日，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年）》，着力增强国际化通信服务能力、健全智慧海南体系架构、提升社会智能化治理水平、创新国际一流高端服务体验、培育壮大外向型数字经济和现代服务业。

**【阶段目标】**

到2021年底，智慧海南架构体系基本确立，关键基础设施和核心平台初步建成，以5G、物联网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和国际通信建设取得初步突破，数字孪生城市覆盖重点区域，应用试点取得成效，虚实融合的治理模式启动探索，保障智慧海南建设运营的机制体制基本就绪。

到2023年底，智慧海南资源要素体系和机制体制基本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向高速、泛在、智能方向升级，便捷畅达的国际化通信环境基本确立。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赋能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提速。此外，基于数字孪生城市的精细治理能力、海关监管能力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到2025年底，以“智慧赋能自由港”“数字孪生第一省”为标志的智慧海南基本建成，国际信息通信开放试验区、精细智能社会治理样板区、国际旅游消费智能体验岛和开放型数字经济创新高地的战略目标基本实现。

**【重点任务】**

1.建设国际信息通信开放试验区。打造泛在接入、泛在感知、泛在标识、泛在计算、泛在智能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高水平光纤宽带网络，构建高速便捷的国际信息通信能力。超前布局5G、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云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完善边缘计算、超级计算中心建设，全面提升“数字新基建”体系化支撑能力。

2.打造精细智能社会治理样板区。坚持“数字孪生、虚实交互、以虚控实”城市治理理念和思维，推进基于大数据的人流、物流、资金流全方位监管，加强海洋、陆地一体化生态管控，打造“全域一张网、感知一张图、治理一平台”联动治理体系。

3.创建国际旅游消费智能体验岛。以打造国际旅游消费智能体验岛为核心，创新高端智慧旅游消费新体验，建设宜居、宜游的智慧服务大环境，打响海南国际智慧旅游岛品牌。

4.构筑开放型数字经济创新高地。聚焦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两大主攻方向，加快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做好海南经济体系提质增效大文章。加快推动新型工业、特色农业、海洋经济、航运物流、金融、会展等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壮大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数字产业集群，着力营造宽松便利的开放化营商和创新创业环境，促进海南产业经济多元化发展。

5.统筹部署智慧海南大脑支撑体系。提升海南省、市一体化数据整合、治理和应用服务能力，构筑大数据资源“聚通用”枢纽。强化共性技术赋能和协同应用支撑能力，超前构建“数字孪生第一岛”、全岛运行“领导驾驶舱”。探索建立市场化可持续运营体系，健全标准规范和安全防护体系。

**【实施效果】**

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着力推进《总体方案》确定的34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及7项先行先试改革举措落地实施。

**1.数字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根据相关部门统计，2021年全年互联网产业营收超过1500亿元，完成税收58亿元，同比增长15.5%，数字产业化发展态势迅猛。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初步建成，多家企业被工信部评为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认定。

**2.数字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深入打造海南政务服务品牌“海易办”，实现全省政务服务统一入口。完成61家省直单位2157个事项目录清单的确认及办事指南标准化，零跑动事项可网办率达91%；推出包括“出生一件事”在内的30项“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推出“老年人证”“高龄老人补贴申领”等30项“智能快办”服务；加快推广中小学学区派位、农房报建等创新应用，极大提升了群众的办事便利度。深入打造内部协同办公品牌“海政通”，实现政府内部协同办公统一入口。整合接入包括网上督察室等在内的64个应用，完成第一批10个内跑事项梳理上线推动政府运行效率提升。

**3.海南自贸港监管智慧化实现新进步。**以省社管平台为载体，抓好人流、物流、资金流，防范化解风险。社管平台建成总体平台一期和反走私、海港防控、人流物流资金流等12个系统，建立了反逃汇、反洗钱、反走私和防控非法集资4类19个模型组成的检测工具箱，创新建设综合应用雷达、AIS、北斗、目标智能识别、光电监测等多种前端感知手段，汇聚融合各类社会数据资源，构建从态势感知到大数据研判再到联勤联动高效应急处置的全链条防控体系。

**4.智慧社会数字化应用水平得到新提升。**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提供优质教育资源540万条，推动“三医联动一张网”建设，基于“一码通”推动跨医疗机构数据互通，目前已实现65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数据采集，建立三医健康档案900多万份。推动基于5G物联网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完成全省19个市县和省级7大远程会诊中心5G部署。推进“智游海南”建设，提供全省市县景区、乡村景点、主题线路、旅文活动、最新资讯等游客出游服务。

## 39.如何建设国际教育创新岛？

**答：**【**政策依据**】

（一）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指出，“鼓励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在海南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海南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明确，“境外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可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理工农医类学校”。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建设海南“理工农医类国际教育创新岛”，“允许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立办学。推动国内重点高校引进国外知名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三）教育部和海南省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海南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实施方案》明确，“推动海南建设国际教育创新岛，全面深化教育改革、扩大教育开放，把海南建设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开放发展、创新发展的生动范例”，“支持境外一流高校到海南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试点境外工科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独立办学”，“支持境内外一流高校和科研机构围绕海洋、热带农业（种业）、大健康、旅游、文化创意等重点领域，在海南布局设立分支机构、重点实验室或科技成果孵化转化中心等”。

【**适用条件**】

依托陵水黎安国际教育试验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洋浦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来琼办学。

【**实施效果**】

“4·13”以来，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态势积极向好，累计签约各级各类教育合作项目130多个，总投资400多亿元，累计签约引进45所国内外知名高校和83所知名中小学校，累计引进各类教育人才2.5万人，1700多名高层次人才踊跃参与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

1.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于去年秋季迎来了北京体育大学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休闲体育专业、电子科技大学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电子信息专业首批“海南自贸港国际英才班”86名学生，教育消费回流正式起步，“大共享+小学学院”办学模式、“五互一共”（中西互鉴、学科互融、文理互通、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管理共商）国际教育创新实现破局。今年春季学期增加到112人。

2.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入驻高校招收研究生1700多人，办学规模快速提升。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一流高校和科研机构围绕海洋、热带农业（种业）重点领域，在科技城设立分支机构，共享教学科研资源、共同开展教学科研活动、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共建高等教育创新联合体。

3.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与英国爱丁堡大学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合作举办独立法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也在加快推进中。

4.德国比勒费尔德应用技术大学、莫斯科动力学院在琼设立理工农医类学校各项准备工作积极推进。

## 40.如何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2.2021年4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发改体改〔2021〕479号）明确，促进文化领域准入放宽和繁荣发展，支持建设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鼓励文化演艺产业发展、鼓励网络游戏产业发展、放宽文物行业领域准入。

3.2021年4月19日，商务部等20部门《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58号）明确，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促进动漫游戏、电子竞技、影视制作、旅游演艺、创意设计、版权交易等重点文化服务贸易发展。

【**进展情况**】

在深入调研、充分学习借鉴的基础上，对标海南自贸港文化产业发展需求，省委宣传部编制完成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规划。

规划提出构建“1+X+N”发展布局，即1个主基地、若干分基地、若干海外分站点互促互进，建设具有文化贸易双循环特征的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对标2025年海南全岛封关的目标，为了加快推进基地实质性建设运营，发挥引领海南文化贸易跨越式发展的核心作用，基地可采取不同于其他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在固定区域集中运营招商的模式，创新构建无限拓展的“无边界基地”。基地不受单个行政区或园区的物理空间限制，由主基地统筹负责，政策和服务可通过增加新的分基地，由点到面覆盖整个海南省，也可通过海外分站点向海外扩展，形成没有边界的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推动影视制作、艺术品交易、文化演艺、动漫游戏、创意设计、文化旅游、文化版权等贸易领域高质量发展。

## 41.如何建设热带雨林国家公园？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建立热带雨林等国家公园，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2.2019年1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深改委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

3.2020年3月23日，海南省委省政府印发《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搬迁方案》。

4.2019年7月15日，国家公园管理局印发《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

5.2020年6月，国家林草局正式印发《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

6.2020年9月3日、12月2日，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分别颁布了《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7.2021年10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以视频方式在COP15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领导人峰会向世界庄严宣布中国设立海南热带雨林等首批五个国家公园。

【**实施步骤**】

**1.完善顶层设计。**完善管理机构设置，编制《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热带雨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勘界立标工作。修订完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社会监督办法》《海南热带雨林监测制度》等法规政策。开展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

**2.开展热带雨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编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制定人工林退出处置方案及分年度处置方案，对原始热带雨林、季雨林严格封禁，人工促进恢复受损天然林及受干扰次生林。加强对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等水系源头及河谷的保护，修复退化自然湿地、加强湿地周边自然植被恢复。

**3.加强珍稀濒危物种抢救性保护。**保护珍稀动植物原生群落与生境，监测和保护海南长臂猿等珍稀、濒危、特有、极小种群动植物物种、古树名木等。重点推进霸王岭-鹦哥岭、鹦哥岭-黎母山、五指山-吊罗山等重要生态廊道建设。

**4.推动国家公园绿色发展。**分步实施生态搬迁，将位于核心保护区的11个自然村470户1885人搬迁出国家公园范围。鼓励原住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优先聘用原住民担任生态管护员。规范国家公园特许经营活动。开展水电站整治，维护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周边社区和国家公园融合发展。

**5.加强综合监管监测与自然教育。**完善国家公园区内管护、执法、路网等级结构和水电、通讯等设施。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智慧国家公园。积极开展自然教育培育国家公园文化。建设野外观测站点和自然教育基地，完善科普宣教和生态体验设施。加强风险防范。

**6.加强国际合作与社会参与。**搭建多方参与合作平台，吸引企业、公益组织和社会各界志愿者参与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建设。及时公开国家公园建设相关信息，畅通交流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全社会参与国家公园保护的良好局面。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交流活动，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

**7.强化保障措施。**建立生态保护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完善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健全生态补偿制度，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完善社会捐赠制度。做好国家公园项目储备入库及“十四五”国家公园项目储备工作。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国家公园建设，支持科研课题研究及科技平台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引进紧缺专业人才，加大新型人才引进培训力度。适时修订《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建立健全国家公园管理法规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等制度。加大培训宣传力度。邀请新闻媒体和自媒体，通过动态报道、专题报道、公益宣传等多种形式，多层次多视角展示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建设进展和成效。

【**建设成效**】

1.理顺管理体制。建立扁平化的两级管理体制和国家公园执法派驻双重管理体制。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完成以试点区作为独立登记单元的地籍调查及数据库的建库工作，通过2019年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项目验收。

2.制定规划及配套法律法规。国家公园管理局印发《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国家林草局正式印发《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试行）》。海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和《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3.坚持生态优先。稳妥实施核心保护区生态搬迁工作。加强海南长臂猿保护研究，设立国家林草局海南长臂猿保护研究中心。海南长臂猿种群数量已恢复到5群共35只。强化科研监测体系，编制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监测体系建设规范》和《科研监测专项规划》，启动以核心保护区电子围栏为试点的国家公园智慧雨林项目建设。开展国家公园范围内现有开发项目排查及清退，编制国家公园范围内人工林处置方案和国家公园小水电站清理整治“一站一策”实施方案，落实国家公园范围内需退出9座小水电站补偿资金。

4.加强科学研究和资金支持，强化了国家公园建设支撑保障。创新设立海南国家公园研究院，初步建立了汇集国内外300多名生物学、生态学等多学科、多层次的优秀人才专家库。初步建立了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资金保障体制。

5.加大科普宣教，营造了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围绕国家公园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开展专题讲座。在海南智慧雨林中心挂牌成立国家公园宣教科普中心，依托国家公园周边学校第一批成立了10个自然教育学校。开通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官网、公众号，征集设计、审定并公开发布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标识（logo）。制作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宣传视频，发布海南长臂猿研究保护、国家公园标识。

# 6.探索开展热带雨林国家公园试点区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工作。制定《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方案》，完成国家公园试点区2019年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实物量和价值量核算，并向公众发布。

# 七、税收政策

## 42.如何理解和享受原辅料“零关税”政策？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2025年前，对岛内进口用于生产自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实行“零关税”正面清单管理，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2020年11月1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明确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零关税”原辅料清单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包括椰子等农产品、煤炭等资源性产品、二甲苯等化工品及光纤纤维预制棒等原辅料，以及飞机、其他航空器和船舶维修零部件等共计169项8位税号商品。

3.2020年11月30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零关税”原辅料海关监管办法（试行）》，明确“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督，不得在岛内转让或出岛等管理制度。

4.2021年12月24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9号），明确增加鲜木薯、氯乙烯、航空发动机零件等187项商品至海南自贸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至此，海南自贸港“零关税”原辅料商品增至356项。

【**适用条件**】

**1.哪些企业可享受该政策？**

全岛封关运作前，在海南自贸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进口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的企业。

**2.哪些原辅料可享受“零关税”进口？**

①《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所附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9号）所附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补增清单》中列明的共356项8位税目商品。

②清单内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进行动态调整。

**3.对适用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零部件管理要求有哪些？**

应当用于航空器、船舶的维修（含相关零部件维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①用于维修从境外进入境内并复运出境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②用于维修以海南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③用于维修在海南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省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4.对“零关税”原辅料及其加工制造的货物处置要求有哪些？**

①“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不得在岛内转让或出岛。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或出岛的，应经批准及办理补缴税款等手续。

②直接出口的，无需补缴税款，按照现行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操作流程**】

**1.申报“零关税”原辅料进口通关手续**

 企业在设立专用电子账册后，便可向海关办理“零关税”原辅料进口手续。具体为在“单一窗口”一次录入相关申报信息，填报核注清单+报关单（备案清单）。

**2.特殊填报要求**

①监管方式：“零关税”原辅料进口、制成品出口、内销等时，监管方式按照“进料加工”（非对口合同）”（代码0715）及相关监管方式申报。

②征免性质：“零关税”原辅料进口时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征免性质填报“零关税原辅料”（代码591）；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征免性质填报“原辅料部分征税”（代码592）。

③分开申报：企业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应当对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零关税”原辅料与其他“零关税”原辅料分开申报。

【**实施效果**】

截至2021年底，海关累计办理300余票“零关税”原辅料进口通关手续，货值34.4亿元，减免税款超4.68亿元。

【**注意事项**】

 **1.依法接受海关监管。**进口“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不得在岛内转让或出岛；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的，转让前应经海关批准并办理补缴税款等相关手续。以“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在岛内销售或销往内地的，需补缴其对应原辅料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自主备案，自主核定。**企业开展“零关税”原辅料业务，可以自主备案电子账册商品信息，自主核定耗用情况，并向海关如实申报，办理核销手续，自主缴纳税款。企业对自主核报数据情况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全程跟踪。**开展“零关税”原辅料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实现对“零关税”原辅料耗用等信息的全程跟踪，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 43.如何理解和享受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2025年前，对岛内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零关税”正面清单管理，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2020年12月25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发布了包括小客车、房车、飞机、汽球、飞艇、游艇、帆船等共100项8位税目商品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清单》，对符合条件的海南自贸港企业进口清单内的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3.2020年12月30日，海南省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各主管部门的具体管理职责和边界，便于企业明晰享受政策的认定标准、使用范围和操作流程。

4.2021年1月5日，海关总署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的适用范围和监管方式。

【**适用条件**】

**1.哪些企业可享受该政策？**

全岛封关运作前，在海南自贸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贸港为主营运基地），仅限于企业营运自用。

**2.哪些交通工具及游艇可享受“零关税”进口？**

①《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清单》中列明的100项8位税目商品。

②清单内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进行动态调整。

**3.如何认定享受“零关税”主体资格**

①名单管理。进口企业按规定申报并经确认列入符合享受条件的企业名单后，进口通关时自动享受“零关税”政策。

②省级管辖。海南省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海事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企业名单，通过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海口海关及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共享。

③动态调整。主体资格可以随时申请，企业名单的审核确认条件根据海南自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交通运输、旅游业相关产业条目的调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4.对“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的处置要求有哪些？**

“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原则上不能转让；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操作流程**】

**1.申报“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企业资格**

 企业首次申报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前，应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请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主体资格。经确认符合享受政策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口海关传输。

**2.进口许可及通关**

①入网备案。进口单位（含符合享受政策的企业）在中国电子口岸网站业务系统完成海关企业注册备案，领取《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②进口许可。进口单位在“海南政务服务网--法人服务--商务厅--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版块进行办理。

③海关注册。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在首次申报“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进口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在海关注册登记，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平台”系统完善企业账户信息。

④进口通关。通过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通关手续。

【**实施效果**】

截至2021年底，海口海关共监管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货值20.04亿元，减免税款5.08亿元，主要进口货物为帆船、游艇、甲板货船、汽车等90艘（辆）。

【**注意事项**】

**1.依法接受海关监管。**“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仅限企业营运自用，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监管年限为：船舶（含游艇）、航空器：8年;车辆：6年。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企业应当按政策规定和海关规定保管、使用进口 “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

**2.实施年报管理。**企业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含当日）以前向其所在地海关提交上一年度 “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使用情况的报告。

**3.按政策规定营运。**

①航空器、船舶应经营自海南自贸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贸港的国内外航线。

②游艇运营范围为海南省。

③车辆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在海南自贸港，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120天，其中从海南自贸港到内地 “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

## 44.如何理解和享受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2025年前，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外，对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实行“零关税”负面清单管理。对实行“零关税”清单管理的货物及物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2021年3月，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所列10类设备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3.2021年3月4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了海南自贸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的申报、管理、使用等重要事项。

4.2022年2月14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公布《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号），明确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新增8项可享惠商品;并明确扩大政策适用主体，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在海南自贸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适用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

【**适用条件**】

**1.哪些单位可享受该政策？**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2.哪些自用生产设备可享受“零关税”进口？**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明确，生产设备，是指基础设施建设、加工制造、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仓储、医疗服务、文体旅游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设备，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八十四、八十五和九十章中除家用电器及设备零件、部件、附件、元器件外的其他商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2〕4号）扩大了“零关税”商品范围，新增的8项商品为：过山车;旋转木马，秋千和旋转平台;碰碰车;运动模拟器和移动剧场;水上乘骑游乐设施;水上乐园娱乐设备;其他游乐场乘骑游乐设施和水上乐园娱乐设备;游乐场娱乐设备。

**3.如何认定享受“零关税”主体资格？**

**①名单管理。**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在首次申报“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进口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在海关注册登记，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平台”系统完善企业账户信息。

**②省级管辖。**由海南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后，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海口海关传输企业名单。在实现联网传输企业名单前，由海南省相关主管部门将上述企业名单函告海口海关。

【**操作流程**】

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在首次申报“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在海关注册登记。

企业办理海关注册手续，有以下几种方式：

➀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企业管理和稽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➁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网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我要办事→选择地区→帐号注册或登录→企业资质→海关通用资质。

➂未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可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多证合一”渠道申请海关注册登记。

④前往企业所在地海关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现场办理。

【**实施效果**】

截至2021年底，“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政策项下共进口货值4.4亿元，减免税款8808.8万元。

【**注意事项**】

**1.依法接受海关监管。**“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仅限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自用，并依法接受海关监管。监管年限为：3年。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企业应当按政策规定和海关规定保管、使用“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

**2.实施年报管理。**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企业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含当日）以前向其所在地海关提交上一年度“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使用情况的报告。

**3.按政策规定转让、贷款抵押、出境或出口。**①**转让。**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企业因破产等原因，确需将“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转让的，应在转让前通过“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平台”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办理转让手续。其中，转让给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主体的，应在转让前通过“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平台”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按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款。补税的完税价格以 “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为基础，按照货物已进口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的完税价格＝“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原进口时的完税价格×［1－“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已进口时间/（监管年限×12）］

“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已进口时间自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但超过15日的按1个月计算；不超过15日的，不予计算。

自税款补缴并办结海关相关手续之日起，“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解除海关监管。

②**抵押。**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企业需将“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向境内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抵押的，应事先通过“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平台”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可按规定办理贷款抵押。

企业不得以“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其他组织办理贷款抵押。

③**出境或出口。**在海关监管年限内，企业需将“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应通过“海南零关税进口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平台”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自退运出境或者出口之日起，解除海关监管，海关不对退运出境或者出口的“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补征相关税款。

## 45.如何理解和享受国家级展会进口展品免税政策？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举办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国家级展会境外展品在展期内进口和销售享受免税政策，免税政策由有关部门具体制定。

2.2021年4月19日，商务部等2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区域性国际会展中心。办好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展会。

3.2021年4月26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全岛封关前，对消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规定上限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适用条件】**

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消博会展期内销售的规定上限以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销售上限按附件规定执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和汽车。

**【操作流程】**

1.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展品清单，由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或其指定单位向海口海关统一报送。

2.计划免税留购或正常征税留购的，要提前与主场运输服务商联系，确定展品是否符合免税政策规定和一般贸易清关条件要求方可完成清关、留购。

3.需免税留购的展品，在展会结束后，经海关核查方可放行，具体流程可与主场运输服务商沟通。

4.境外展品进口参加消博会所需文件包括：海运提单正本一份、电放海运提单副本一份、空运提单副本一份、熏蒸证明或非木质包装证明正本一份、消博会进境物资清单一份、装箱单、其他通关所需材料（视产品种类特性单独确定）、展位确认书（由各馆馆长提供）。

5.具体报关流程及相关事宜可与主场运输服务商沟通。

**【实施效果】**

2021年5月7日-10日，商务部与海南省人民政府在海口共同举办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参展企业1505家，参展品牌2628个，来自70个国别和地区，专业采购商超过3万人，进场观众24万人次。首届消博会使用展会境外展品进口和销售免税政策的展商共25家，总货值约为32万美元。

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预计于2022年上半年举办，目前招商招展工作已顺利完成，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

## 46.如何理解和享受离岛免税政策？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2025年前，放宽离岛免税购物额度至每年每人10万元，扩大免税商品种类。

2.2020年6月29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3号），明确将离岛免税购物额度从每年每人3万元提高至10万元，取消了件数限制，取消单件商品8000元免税限额规定，增加了商品种类。

3.2020年7月6日，海关总署印发《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79号），重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于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

4.2021年2月2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号），实现离岛旅客免税购物邮寄送达和本岛居民返岛提货。

5.2021年2月3日，海关总署印发《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提货方式监管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3号）。

【**适用条件**】

**1.什么是离岛免税政策？**

离岛免税政策是指对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不包括离境）旅客实行限值、限量、限品种免进口税购物，在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付款，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离岛的税收优惠政策。

其免税税种为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2.离岛免税政策适用于哪些人群？**

年满16周岁，已购买离岛机票、火车票、船票，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国内旅客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旅客持旅行证件、国外旅客持护照），离开海南本岛但不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

**3.离岛免税商品品种有哪些？**

离岛免税政策共涵盖45类商品，涉及食品类、化妆类、服饰类、饰品、电子消费产品、家居类及其他。

**4.免税购物额度是多少？**

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10万元人民币，不限次数。超出免税限额、限量部分，照章征收进境物品进口税。

**5.免税商品可以在哪里购买？**

 目前，海南具有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并实行特许经营的免税商店有10家，包括：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琼海博鳌免税店、三亚海棠湾免税店、三亚海旅免税城、中服三亚国际免税购物公园、三亚凤凰机场免税店、美兰机场（二期）离岛免税店、海口日月广场全球精品离岛免税店、深免海口观澜湖离岛免税店。

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可按规定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

**6.免税商品如何实现邮寄送达？**

离岛旅客购买免税品，购买人、支付人、收件人均为购物旅客本人，且收件地址在海南省外的，可以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

离岛免税商店应确认购物旅客符合上述要求并已实际离岛后，一次性寄递旅客所购免税品。

**7.岛内居民如何实现返岛提取提货？**

岛内居民（包括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社保卡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的境外人士）在离岛前购买免税品后已返回岛内的，可以在离岛免税商店设立的返岛旅客提货点提取免税品。

【**限制条件**】

①化妆品：每人每次限购30件。

②手机、手持（包括车载）式无线电话机：每人每次限购4件。

③酒类(啤酒、红酒、清酒、洋酒及发酵饮料)：每人每次限购合计不超过1500毫升。

【**实施效果**】

2021年，10家离岛免税店销售额601.7亿元、增长84%，购物人数967.6万人次、增长73%，购物件数5349.2万件、增长71%。免税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由2020年的13.9%提高到19.8%，政策拉动效应显著。

## 47.如何理解和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2025年前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2.2020年6月2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明确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3.2020年8月26日，海南省政府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享受海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的标准，推动海南自贸港15%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地。

**【适用条件】**

**1.海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政策全岛封关2025年前后变化如何？**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2025年前，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2035年前，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的个人，其取得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按照3%、10%、15%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此，2025年前，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对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由海南省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2035年前，享受政策的对象不再局限于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只要是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的个人，其取得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均按照3%、10%、15%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全岛封关前哪些人群可以享受海南自贸港个税优惠政策?条件是什么?**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2025年前，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2020〕41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且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因此，2025年前，来自境内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可以享受，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在海南自贸港工作

②与在海南自贸港实质运营企业或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③一个纳税年度在海南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需包含12月当月)社会保险(境外人才不要求)

高端人才界定(满足其一)：

①经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认定

②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收入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

紧缺人才界定(满足其一)：

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①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三大产业和热带高效农业种业、医疗、教育、体育、电信、互联网、文化、维修、金融、航运等重点领域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

②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人才以及法定机构、社会组织聘用人才;

③符合《外国人来海南工作许可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相关标准的外国人才;

④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执业的港澳台人才;

⑤海南其他非限制性准入行业领域急需的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

**3.居民个人怎么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财税〔2020〕1019号）第四条规定，被确认为高端、紧缺人才的个人，需要对其来源于海南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享受优惠政策的，其经营所得于次年1月1日至3月31日、综合所得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海南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退税。

①享受方式：先正常预扣预缴，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再予以免征。

②办理时间：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时间次年1月1日-3月31日，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时间次年3月1日-6月30日。

③办理渠道：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建议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WEB端)、办税服务厅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建议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办税服务厅办理。

**4.哪些个人的所得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明确，享受优惠的所得，包括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①综合所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②经营所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③经海南省认定人才补贴性所得。

**5.《总体方案》中2025年前用的是税负，2025年后是税率，税负和税率有什么区别?**

税负≠税率

税负：通常是指实际缴纳税款占应税收入的比例。比如应税收入是30万，如果实际缴纳税款4.5万，税负就是4.5/30=15%。

税率：就是按多少比例去缴税。例如，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是3%至45%七档累进税率，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6万元的，按照3%税率;超过3.6万元至14.4万元部分，按照10%税率......超过96万元部分，按照45%税率。

**6.年收入多少就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

经测算，税前综合所得收入达到约42.5万元人民币以上(不含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达到约21万元人民币以上。

①税前综合所得收入：是指不含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

②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是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7.在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要求中提到的30万元和42.5万元，这两个标准代表什么含义?**

年度税前收入达到30万元是界定是否为海南自贸港高端人才的一个市场化薪酬标准。但即使符合这个标准，实际税负也可能不超过15%，也就不存在予以免征的情况。

全年在海南自贸港税前综合所得收入达到42.5万元以上，是经初步测算，在不含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后，可能达到实际税负15%的标准，即全年综合所得收入超过约42.5万元，就可能享受到税收优惠。

**8.享受优惠政策还需要进行申请吗?没有接收到信息的人才是不是就不能享受税收优惠?**

个人无需申请，将通过部门联合审核、信息共享方式，汇总可享受优惠政策的人才名单。税务部门根据省委人才发展局推送的联合确定人员名单，分批次发送短信“点对点”通知符合条件的高端紧缺人才办理年度汇算。

**9.境外“高端紧缺”人士无法提供社保，可以享受最高15%个税政策吗？**

可以。申请时提供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即可。

**10.如果个人在内地、海南两地都有应税收入，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只有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才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的优惠政策，所以海南和内地的应税收入应分开计算缴税。

**【高端和紧缺人才的确认】**

省委人才发展局根据掌握的高端、紧缺人才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将高端、紧缺人才初步建议名单先后推送至税务、发改和社保等部门。省税务局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收入标准对名单核对后，由发改、社保部门分别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共享”平台、海南社保登记系统等，对初步建议名单人才的信用、社保缴纳等情况进行核实。上述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初步建议名单核对后，于次年1月底前将核对信息反馈省委人才发展局。省委人才发展局于次年2月15日前向省税务局提供最终确定的高端、紧缺人才名单。省委人才发展局、省税务局在高端、紧缺人才名单确定后，以适当方式通知高端、紧缺人才，并通过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网络平台和人才服务窗口提供查询服务。

**【实施效果】**

截至2021年底，全省共有4966名高端紧缺人才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部分予以免征的优惠政策，共减免个人所得税额14.81亿元。

## 48.如何理解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质经营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20年6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明确“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2020年7月，海南省税务局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进一步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执行口径和征管要求。

4.2020年9月,海南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优惠政策争议协调办法》（琼税发〔2020〕79号），对企业申报享受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方式和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明确。

5.2021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在国家现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鼓励类产业目录基础上，海南自贸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143项。

6.2021年3月，海南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对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进行明确。

**【适用条件】**

**1.海南自贸港2025年全岛封关前后企业所得税政策有何不同？**

2025年前，仅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5年后，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负面清单行业之外的所有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25年前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有哪些？**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1年1月联合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以目录所列产业项目为判定依据，并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适时对目录进行修订。目录包括两部分,一是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版本执行）中的鼓励类产业,二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

目前，内资方面，2019年版全国的鼓励类产业是821项，海南在享受这821项的同时，另外增加143项。外资方面，2020年版外商鼓励类产业目录，全国480项，海南全部享受，还额外增加50项。

**3.2025年前哪些企业可以享受海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是什么？**

企业享受此项政策需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贸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贸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贸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贸港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

2.实质性运营。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贸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财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的全面管理和控制。

3.鼓励类产业企业。企业的主营业务须属于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列举的产业项目，且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的60%以上。

**4.企业如何申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法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企业申报采取以下方式：

企业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即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自行申报税收优惠并根据要求留存备查资料。

**5.判定企业是否实质性运营的标准有哪些？**

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1年第1号）明确：

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并且在自贸港之外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在自贸港，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对于仅在自贸港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任一项不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不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不得享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

注册在自贸港之外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非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机构、场所的，该分支机构或机构、场所具备生产经营职能，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职能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

**6.企业如何判定自己是否是鼓励类产业企业？**

企业的主营业务须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所列举的产业项目，且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的60%以上。

**7.企业与税务机关在判定是否为鼓励类产业企业方面存在争议的该如何处理？**

根据《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琼税发〔2020〕79号）：

1.税务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申报享受鼓励类产业优惠的企业不符合要求的，应与企业充分协商，企业不认可税务机关意见的，税务机关将争议事项上报至海南省税务局，省税务局收到争议事项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确认工作并将结果告知纳税人。

3.涉及主营业务是否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争议事项，由海南省税务局先行判断，能够界定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税务部门与企业就主营业务是否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出现争议且省税务局难以界定时，由海南省税务局提交海南省发展改革委界定并出具意见。

**8.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如何享受海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明确，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4号）进一步明确，对总机构设在自贸港的企业，仅将该企业设在自贸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纳入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范围，设在自贸港以外的分支机构不纳入判断范围;对总机构设在自贸港以外的企业，仅就设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设在自贸港以外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纳入判断范围。

**9.2025年前海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起止时间如何界定？**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明确，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10.企业如何办理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可以通过网上电子税务局直接办理。

①进入海南省电子税务局，选择“【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常规申报】”。

②季度预缴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在A200000表第13行“减免所得税额”相应选择减免所得税额优惠事项的具体名称和填写本年累计优惠金额。

③年度汇算清缴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在“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中第28.3行“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本年优惠金额。

**【操作流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企业申报采取以下方式：

企业申请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即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自行申报税收优惠并根据要求留存备查资料。

**【注意事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执行。

涉及主营业务是否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争议事项，省税务局应对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先行判断，能够界定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税务部门与企业就主营业务是否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出现争议且省税务局难以界定时，由省税务局提交海南省发展改革委界定并出具意见。

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15%税率。具体征管办法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 49.如何理解和享受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其2025年前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2020年6月23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提出，（1）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2）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

3.2020年7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提出，通知第二条所称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是指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的境外直接投资，包括在境外投资新设分支机构、境外投资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境外企业增资扩股以及收购境外企业股权。

4.2021年3月18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14号）规定，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按照本目录执行。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本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执行。

【**适用条件**】

**1.哪些企业可享受该政策？**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且主营业务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项目的企业，2025年前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 “新增”投资的时间：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是指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的境外直接投资。
2. 属于鼓励类目录：《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满足哪些投资形式可以享受该政策？**

满足境外直接投资的形式：《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列举了4种形式：一是在境外投资新设分支机构;二是境外投资新设企业;三是对已设立的境外企业增资扩股;四是收购境外企业股权。

**3.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1）境外所得范围：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2）免税条件：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

【**操作流程**】

**1.备案或者核准境外投资企业：**

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和省级商务部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施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2.备案管理流程：**

**（1）发改委立项:**企业首次立项应通过“全国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的境外投资项目管理登录，核准申报向发改委申请项目，报送项目信息，境内投资人签署各项所需法律文件，待发改委核准或备案后在“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提交《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变更备案》，接到备案通过后发放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2）商务部审批发证:**企业首次审批应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注册，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应用，办理事项：资格类，境外投资管理（无纸化版）提交商务部门核准或备案，接到备案通过后在“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提交《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到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放《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外汇管理局备案:**目前海南自由贸易港备案由银行收集资料进行备案跟付汇。

**3.年度纳税申报时可按规定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企业属于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符合条件的说明。

**4.如何计算：**

**（1）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海南A公司成立于2018年，并当年度持有一家境外公司10%的股权，2020年1月追加投资后持股比例达到30%，2021年境外公司按照30%持股比例分回3000万利润，那么只有3000÷30%×（30%-10%）=2000万，能享受新增境外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2）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A公司是设立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一家高新技术企业，A公司2021年5月在香港投资设立一家持股100%的B公司，B公司又在深圳投资设立一家持股100%的C公司。那么A公司对B公司的境外投资所得免税，香港的B公司取得来自于深圳C公司的股息无需在香港缴纳利得税（即实际税负为0），但由于香港地区的利得税法定税率为16.5%，海南A公司从香港B公司取得的新增投资股息收入应可享受境外投资所得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实施效果**】

这一政策不仅直接降低了海南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负，还可以避免重复征税问题。

## 50.如何理解和享受企业资本性支出可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政策？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对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2.2020年6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第三条规定，“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 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 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本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适用条件】**

1.政策执行时间是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

3.2020年1月1日起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或无形资产。

3.制造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可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4.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操作流程】**

企业享受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的税收优惠，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无需履行备案手续。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时根据需要提供。

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和年度申报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栏次即可享受优惠。

**【注意事项】**

企业选用不同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将影响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期间内不同时期的折旧费用。加速折旧（摊销）只是递延纳税，企业需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规划，实现税收利益最大化。

## 51.如何理解和享受在“中国洋浦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的境内建造船舶给予出口退税政策？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在确保有效监管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境内建造的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并从事国际运输的，视同出口并给予出口退税。

2.2020年9月3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明确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的船舶，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由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3.2020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详细规定船舶退税的备案、申报办理、后续管理等业务流程及操作。

【**适用条件**】

**1.哪些企业可享受该政策？**

从境内建造船舶企业购进船舶，购进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且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运输企业，可适用船舶退税政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2.如何确定船舶退税的应退税额？**

船舶退税应予退还的增值税额，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运输企业购进船舶支付的增值税额，已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不得申请退税；已申请退税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操作流程**】

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离线版）、海南省电子税务局或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船舶退税的备案及申报。

1.首次申报船舶退税时，凭借以下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船舶退税备案：

（1）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

（2）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

2.在购进船舶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凭借以下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退税：

（1）船舶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表明船籍港为“中国洋浦港”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过的资料，如无变化可不重复提供）

（3）《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及其电子数据；

（4）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电子信息；

（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实施效果**】

2020年12月税务总局发布退税管理办法当月，注册“中国洋浦港”的“远兰湾”轮便成为国内首笔“境内建造从事国际运输船舶退税”的业务，目前已办理6艘船共计2.84亿的退税，大大降低了企业购船成本。推动过程中还形成了制度创新，国际运输船舶出口退税税库联动、限时办结，船东的船舶退税款实现当天申请当天到账，得到船舶企业好评。

## 52.如何理解和享受经“中国洋浦港”中转离境的货物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对符合条件并经洋浦港中转离境的集装箱货物，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2.2021年1月1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号），发布了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有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经停港，自海南省洋浦港区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适用条件**】

**1.出口企业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需满足哪些条件？**

一是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海关的信用等级为非失信企业。二是出口企业出口适用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并且能够取得海关提供的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三是出口货物自启运日起2个月内办理结关核销手续。

**2.运输企业、运输工具适用启运港退（免）税政策需满足哪些条件？**

运输企业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非失信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级别为B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

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

**3.启运港、经停港有哪些？**

启运港和经停港不做明确划分，可以互换。共包括15个港口：营口市营口港、大连市大连港、锦州市锦州港、秦皇岛市秦皇岛港、天津市天津港、烟台市烟台港、青岛市青岛港、日照市日照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南通市南通港、泉州市泉州港、广州市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钦州市钦州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港加装、卸载货物。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需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操作流程**】

**办理备案及申报退税**

①申报备案。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受理出口企业启运港退（免）税首次申报时，即视为出口企业完成启运港退（免）税备案。

②申报出口。企业向启运地海关申报出口，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海关总署按日将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通过电子口岸传输给税务总局。

③办理退税。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

④结关核销。启运港启运的出口货物自离境港实际离境后，海关总署按日将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传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按日将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反馈海关总署。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核销或调整已退税额。

【**实施效果**】

截至2021年底，洋浦共开展了2单启运港退税业务，运输路径均为南沙口岸启运经洋浦中转出口至东南亚，累计退税金额139695.78元（其中首单64650.12元，第2单75045.66元）。从实施效果来看，出口企业在4月8日南沙口岸放行后即可申请退税，实际税款于4月13日退到企业账户，出境船舶实际离境时间为4月30日，较常规业务模式提前退税约17天，有效缩短出口企业资金占用周期。

# 八、社会治理

## 53.海南自贸港如何实施国家授权海南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进行审批？

答：【**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在不突破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和林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等重要指标并确保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对全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进行审批。

2.《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授权海南在不突破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和林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规模等重要指标并确保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对全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布局调整进行审批并纳入海南省和市县国土空间规划。

3.2021年3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21〕9号），明确国家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按照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的原则调整并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适用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可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

1.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以及省级高速公路;

4.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和认可的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5.国家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项目。

**【操作流程】**

1.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并组织审查论证。

2.由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踏勘论证，并出具踏勘论证意见。

3.市县人民政府根据踏勘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后，将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4.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报请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并将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5.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定期汇总全省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实施效果】**

目前，我省已经办理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利用海南西环高铁和货线三亚至乐东（岭头）段开行公交化旅游化列车改造工程项目、海南省牛路岭灌区工程和海南省琼西北供水工程4个重大建设项目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 54.海南自贸港如何实施在海南全省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答：【**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提出，在海南全省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建立不同权属、不同用途建设用地合理比价调节机制和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统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土地的农民收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国务院可以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需要，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由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事项。

3.《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总结推广文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经验，支持海南在全省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适用条件**】

**1.哪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入市？**

全岛范围内，市县总体规划划定为建设用地、详细规划以及村庄规划确定为工矿仓储、商服、租赁性住房及自建住房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保留集体所有权性质的征地安置留用地，可以出让、出租等有偿方式进入土地市场交易。

**2.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入市用于哪些产业？**

①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的项目,包括租赁性住房；

②集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面向本市县或周边市县毗邻乡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自有房屋建设。“集镇”是指海口市、三亚市除主城区以外的乡镇，琼中、白沙、五指山、保亭等四个中部山区市县各乡镇，以及其他市县人民政府驻地以外的乡镇。

**【操作流程】**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入市申请。**由村集体自行选定入市地块，并提交入市申请材料。入市地块必须符合所在地市县总 体规划、详细规划或村庄规划。

2.**入市审查。**乡镇政府对入市地块权属、地上附着物、规划、现状等情况进行初审核实；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 门根据乡镇初审意见，出具规划条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准 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3.**地价评估。**由入市主体委托评估。

4.**入市方案拟定及入市方案表决。**入市主体拟定入市方案，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5.**入市方案审查。**市县人民政府审查，不符合要求的，5个工作日提出修改意见。

6.**公告及交易。**在中国土地市场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以及本省主要媒体上发布入市交易公告。

7.**签订成交确认书及公示。**土地成交后，由出让人与受让人、出租人与承租人在交易现场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

8.**签订入市合同。**土地交易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当按照成交确认书约定签订土地入市协议。

**【实施效果】**

截至目前，全省17个市县入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共85宗、入市面积1414.54亩、入市收入共9.51亿元，村集体及村民直接获得收益达7.25亿元。通过入市进一步显化了集体土地价值，明显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益，同时为民营经济、小微企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供了快捷多元的用地保障，有力促进了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注意事项】**

1.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价款支付、交地时间和开工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并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2.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租年限可根据具体项目需要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20年。

# 九、法治制度

## 5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主要有哪些核心内容？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建立以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为基础，以地方性法规和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为重要组成的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营造国际一流的自由贸易港法治环境。制定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法律形式明确自由贸易港各项制度安排，为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原则性、基础性的法治保障。

2.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法明确，国家在海南岛全岛设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实现贸易、投资、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进出、运输来往自由便利和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核心内容】**

该法分为8章，包括总则、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财政税收制度等，共57条，主要有六方面核心内容：

**第一，关于管理权限和授权立法。一是**明确国家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领导机制。该法第6条明确，国家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领导机制，统筹协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推动相关工作。同时，国家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创新监管模式。**二是**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该法第7条首次明确海南省依法行使改革自主权，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根据自由贸易港建设实际需要，依法授权或委托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行使相关权限。这是系统性的放权授权制度安排，极大拓展了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改革空间。**三是**赋予特别立法权。授权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法，结合实际需要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涉及法律保留事项或依法应当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事项的，分别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批准后生效。

**第二，关于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一是**货物贸易，确立“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货物贸易监管模式，对其他国家和地区进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货物、物品实行清单管理，清单外的货物、物品自由进出；由海南进入内地的货物，原则上按进口规定办理手续，行邮物品按规定进行监管，运输工具简化进口管理；货物、物品及运输工具由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按国内流通管理。**二是**服务贸易，规定对于负面清单以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内外一致的原则管理，并实施相配套的资金支付和转移制度。**三是**投资准入和市场准入，规定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适用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清单，推进准入承诺即入制。

**第三，关于税收制度。一是**简税制，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逐步简化税制。**二是**规定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前，对部分商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后，对进口征税商品目录以外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三是**货物、物品进出“二线”的税收管理，规定货物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原则上按照进口货物征税；物品由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以及货物、物品由内地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税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海南省制定。**四是**低税率，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实行所得税优惠。

**第四，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一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规定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二是**生态空间管控，规定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实行差别化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三是**生态风险防控，规定实行严格的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制度，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能力。

**第五，关于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和综合措施。一是**明确国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开放型生态型服务型产业体系，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实体经济，实行高度自由便利的运输政策等。**二是**规定建立市场导向的人才引进、认定和使用机制，在出境入境管理、停居留政策、外国人工作许可等方面实行更加开放的政策。**三是**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由国务院审批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事项，按规定对土地布局调整进行审批。**四是**创新闲置土地惩罚机制，并提出建立集约节约用地、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处置等制度。**五是**规定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分阶段开放资本项目，推动跨境贸易结算便利化，允许经批准的金融机构经营离岸金融业务。**六是**规定建立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贸易、投资等方面重大风险。

**第六，关于过渡性措施。**该法立足于满足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后的立法需求，对主要的制度措施进行规定。对全岛封关运作、简并税制前的过渡性措施，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海南省可以根据本法规定的原则，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办法。

## 56.如何科学理解和运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

**答：【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10条明确：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就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制定法规（以下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应当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对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变通规定的，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和理由。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涉及依法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事项的，应当分别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批准后生效。

**【理解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首次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这一概念，是我国立法史上的重大创新，对授权立法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成为我国立法上新的类别。至此，海南省拥有一般地方立法权、经济特区立法权、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权等三种不同类型的立法权。

**第一，与其他授权立法类别的不同之处**。一方面，授权来源不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制定权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国家专门制定一部法律进行调整，具有很强的权威性、规范性、稳定性，而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则是以“决定”形式予以确立，起到补充立法作用。另一方面，权限范围不同。海南自由贸易港不但可以“就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制定法规，对法律、行政法规作出变通性规定，还可以涉及“依法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或者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事项”。而应当制定法律的事项，属于我国《立法法》第8条规定的国家立法保留事项，通常来说地方立法无法触及，但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则是例外。事实上，“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涉及到的很多方面都属于我国《立法法》第8条第九款“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范畴，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均可以进行调整，只要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批准即可生效。

**第二，如何科学理解运用“变通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最大的特点在于，可以在遵循宪法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基础上，对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变通规定。立法实践中，通过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不但可以在不违背相关“基本原则”前提下对法律、行政法规的一般条款作出立法变通、适用调整，也可以对涉及“依法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或者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事项”，即国家立法保留、行政保留事项等作出创设、变通，立法的空间更大。

**第三，哪些情况下需要报请批准后生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可以涉及“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或者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事项”，这是显著区别于一般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等的最大不同。关于应当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10条第3款，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就需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海南可以围绕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重点针对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等领域相关的法律规则作出创设、变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实施。关于应当报国务院批准的情形，一般来说如涉及我国《宪法》第89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或者根据我国《立法法》第65条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就属于应当报国务院批准的范围。

## 57.如何落实好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

**答：**【**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定，国家支持探索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司法体制改革。海南自由贸易港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国际商事纠纷案件集中审判机制，支持通过仲裁、调解等多种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

2.《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国际商事纠纷案件集中审判机制，提供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商事调解等多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

3.2021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明确，推动涉外民商事法庭集中审理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鼓励外籍调解员和港澳台调解员参与纠纷化解。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全方位多元解纷服务。支持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加强与行业组织、社区组织的诉调对接，充分发挥其在调处行业纠纷和民间纠纷中的重要作用。

4.《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多元化解纠纷，是指通过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多种途径，构建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化解纠纷机制，便捷、高效地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一）国际商事纠纷诉调对接**

**【适用条件】**

1.当事人有调解意向的纠纷；

2.事实较简单、双方争议不大的纠纷；

3.其他适宜调解的纠纷。

**【多元解纷流程】**

1.法院对适宜调解的民商事纠纷案件，通过多元调解优势、诉讼成本和风险辅导等，引导当事人认识接受诉前调解。

2.法院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根据纠纷情况将纠纷委派给仲裁、调解机构等进行调解。仲裁、调解机构等开展调解可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线上方式开展。

3.委派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30日，自仲裁、调解机构指派调解员之日起计算。若纠纷当事人同意延长的，不受此限。

4.诉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申请法院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即时履行不需法院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的，调解员将即时履行情况记入调解笔录，由当事人、调解员签名或盖章、捺印。

5.诉前调解成功的案件，当事人申请撤诉或者申请司法确认的，免交案件受理费；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

**【实施效果】**

海南建立了国际商事纠纷集中审判机制，与多家境内外仲裁、调解机构集中签约，搭建高水准国际商事纠纷调解、仲裁、诉讼“三位一体”纠纷解决机制。创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涉外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吸纳境内外调解机构300多名调解员进驻。平台创立以来，诉前调解案件成功率72.1%，执行结案率75.5%，上诉率仅4.58%。

法院与知识产权、银保监等13家单位建立诉调对接机制。2021年，全省法院新增调解组织90家，新增调解员681人；诉前调解案件79303件，比2020年增长76.15%；诉前分流率56.59%，与2020年相比增长14.4个百分点。

**（二）国际商事调解**

【**适用条件**】

国内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涉及投资、贸易、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房地产、工程承包、运输、技术转让、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等商事纠纷，都可以向商事调解组织提出调解申请。

【**操作流程**】

1.申请纠纷调解；

2.递交案件材料；

3.缴纳调解费用；

4.指派调解人员；

5.开展调解工作；

6.签署调解协议（调解成功）/引导诉讼或仲裁程序（调解不成功）。

【**实施效果**】

目前，全省4家国际商事调解组织（中国贸促会、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口、三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实行理事会主导下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团队国际化程度处于国内最高水平。调解员均采取聘用制，共选聘调解员676名，其中境内496名，境外180名，既有退休法官、资深律师，又有国外人士，专业覆盖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电子商务、海事等领域。截至目前，我省4家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共受理商事纠纷案件1704件，调解成功276件，争议标的额超16.06亿元。涉外纠纷当事人覆盖美国、德国、韩国等国家和地区。

**（三）国际商事仲裁**

**【适用条件】**

1.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2.有仲裁协议或一方当事人声称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参加仲裁活动且不做否认表示的；

3.有选定的仲裁机构和具体的仲裁请求与事实、理由；

4.申请仲裁事项属于仲裁机构的受理范围。

【**操作流程**】

1.申请仲裁；

2.缴纳仲裁费用；

3.发出应仲裁通知；

4.组成仲裁庭；

5.开庭审理；

6.作出裁决文书。

**【实施效果】**

2021年，海南国际仲裁院新收仲裁案件2570件，争议金额82.6691亿元，其中涉外仲裁案件15件，标的0.7748亿元，当事人涉及美国、加拿大、阿拉伯、日本、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为进一步完善海南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2020年6月1日，海南国际仲裁院在全省率先设立海南国际仲裁院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中心自设立以来，共受理商事调解案件75件，争议金额1.756亿元。

下一步，海南省将在税收、信息化建设、办公场地、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对海南国际仲裁院的支持力度，做优做强海南国际仲裁院，扩大影响力，吸引境内外当事人选择海南作为争议解决“优选地”。

#

# 十、风险防控

## 58.海南自贸港口岸是如何布局的？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增加对外开放口岸，高标准建设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基础设施、监管设施。

2.2021年10月20日，海关总署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布局方案》（署岸发字〔2021〕37号），明确了对外开放口岸、“二线”口岸的功能定位及口岸布局方案。

3.2021年12月16日，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口岸建设“十四五”规划（2021-2025）》。

【**适用范围**】

**1.对外开放口岸如何布局？**

经国务院批准，海南自由贸易港已设立8个对外开放口岸，经评估能满足全岛封关运作“一线”进出需要。布局如下：海口港口岸（秀英港区、马村港区）、洋浦港口岸（洋浦港区、神头港区）、八所港口岸、三亚港口岸（三亚港区、南山港区、莺歌海港区、清水湾港区）、清澜港口岸、海口航空口岸、三亚航空口岸、博鳌航空口岸。

**2.“二线口岸”如何布局？**

为保障“二线进出”需要，国务院批准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10个“二线口岸”。布局如下：海口港（秀英港区、马村港区）、洋浦港（洋浦港区、神头港区）、三亚港（三亚港区、南山港区、莺歌海港区、清水湾港区）、八所港、清澜港、海口美兰机场、三亚凤凰机场、琼海博鳌机场、海口新海港、海口南港。

【**进度安排**】

对外开放口岸和“二线口岸”基础设施、监管设施建设预计于2022年6月底前全部开工，2023年底前全部完工”的内容需要进行调整。

【**功能定位**】

通过“一线”往来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间的人员、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从对外开放口岸进出。通过“二线”往来海南自由贸易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人员、货物、物品、交通运输工具从“二线口岸”进出。

## 59.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如何建设？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依托全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管理系统、社会管理监管系统、口岸监管系统“三道防线”，形成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对非设关地实施全天候动态监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提出，海南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非设关地的管控，建立与其他地区的反走私联防联控机制。

**【平台整体构想】**

平台围绕“三道防线、三个要素”，分省和市县两级进行建设。“三道防线”是指近海、岸线、岛内社会治理三道防线。通过立体感知前端网络，加强陆、海、空、天、岸、潜、网多维度空间感知数据集中整合，实现“三道防线管控”。其中，近海主要依靠雷达、光电等前段感知手段，融合AIS、北斗等数据搭建船舶管理系统，对近海进行管控；岸线依靠在海岸线和港口、岙口，安装雷达、光电，视频监控，北斗终端，辅之以无人机、卫星图像、电子围栏等，对岸线进行管控；岛内主要运用高清摄像头、智能卡口、人脸识别、无人机等监管手段，对人、车、货等目标进行管控。

“三个要素”是指对接各社会治理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实现人流、物流、资金流三类要素的实时量化分析、预判预警和可视化展现。其中，人流监管方面，依托人脸抓拍系统，将抓拍后识别的人脸数据通过比对系统，与进出岛旅客信息进行关联碰撞，掌握进出岛人员基础信息及流向；物流监管方面，整合口岸单位业务系统数据，全省各类物流基础数据，车辆定位及卡口信息，全面监控物流情况；资金流监管方面，依托资金流信息监测平台，通过对在琼商业银行全部账户、资金流监管，实现对进出岛资金全天候、实时性精准监测。

**【操作流程】**

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出台《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联勤联动工作规范（试行）》，就社管平台发现的自然灾害及事故、涉军情况、涉海情况以及涉及走私等情况处置进行了规范：

**1.情报通报。**社管平台值班员通过预警或日常分析发现相关案事件后，立即报告值班负责人，经值班负责人批准后，通报海关、海警、海事等联勤单位值班室。

**2.案事件处置。**联勤单位值班室接到情报通报后，按照各自内部流程进行处置。

**3.结果反馈。**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向本单位值班室反馈处置情况，跟踪掌握后续工作，由本单位值班室向省社管平台反馈事件处置结果。

**4.总结评估。**社管平台对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总结事件处置经验，分析问题和教训，形成综合材料，积累案例，立卷存档备查。

**【实施效果】**

社管平台及各业务子系统在实战中充分运用异常情况预警、人员锁定、信息筛查等功能，查处了一批涉及自贸港风险管控的案件，取得了一定实效。

## 60.非设关地的综合执法点如何建设？

**答：【政策依据】**

1.《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加强特定区域监管，在未设立口岸查验机构的区域设立综合执法点，对载运工具、上下货物、物品实时监控和处理。

2.2021年2月9日，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未设立口岸查验机构区域综合执法点设立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厅字〔2021〕12号）明确了未设立口岸查验机构区域综合执法点的建设布局、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人员配备等。

**【建设目标】**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程，按照先疏后密、分批设点的思路，在全省沿海岸线未设立口岸查验机构的区域设立综合执法点，实现对沿海岸线的闭合管控，严防走私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建设内容】**

**1.基础设施建设：**在全省完成综合执法站、海警工作站的同址共建。

**2.管理体制建设：**全省综合执法点工作由省公安厅主管，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具体牵头实施；省打私办、海口海关、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按职责对口指导具体执法业务；海事、海警部门及有关市县配合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3.人员队伍建设：**综合执法点人员以公安机关执法力量为基础，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派员参加，每次抽调和派驻参与工作的时间不少于2年。设站长和副站长各一名。下设的各船管站至少配备28人，其中公安干警8名，综合执法人员8名，辅警12名。

**【推进情况】**

**1.强化人员配备，推进机构常态化运行。**全岛64个反走私综合执法站全部揭牌成立，各综合执法站已经依托海岸警察和综合行政执法力量有序开展执法工作。有序推进第一批462名辅警招录工作，协调市县综合执法局选优配强执法人员参与反走私综合执法站工作，按照“四班两运转”模式轮守，扎实开展值班备勤、巡逻、执法等工作。

**2.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已开展2轮选址复核工作，先后编制《海南省未设立口岸查验机构区域综合执法点（船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反走私综合执法站、海警工作站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开展制定初步建筑设计方案和可研编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快推进选址用地等工作。

**3.强化装备建设。**反走私综合执法站装备采购经费已纳入2022年度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部门预算，正开展装备采购需求调研。

## 61.公共卫生风险防控体系如何建设？

**答：【政策依据】**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建立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平台和决策指挥系统，提高早期预防、风险研判和及时处置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高标准建设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国家热带病研究中心海南分中心,加快推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实验室检验检测资源配置.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监测预警、检验检测、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和医疗救助能力。

**【适用条件】**

1.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2.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3.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

4.重要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和产能保障体系建设。

**【操作流程】**

1.成立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防控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风险，动态调整公共卫生领域风险点及风险等级。

2.组建监测预警、风险评估专家库,完善疫情的发现、筛查、报告、处置以及信息发布等流程。

3.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协作，建立一体化的防控网络。

4.加强国际卫生检疫合作和国际疫情信息收集,建立同周边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疫情信息与卫生措施通报机制和联合应急处置机制。

**【实施效果】**

1.构建了公共卫生预防、救治、保障和应急“四大”体系。

2.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2021年，全省通过 “好医生”专项引进、社会公开招聘及调动等方式共引进相关专业人才93名。

3.建立“全省一盘棋”的疫情发现、报告和处置机制。完善了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属地处置、区域协作、高效联动”的应急处置机制和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体系。

4.检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疫情预警能力得到提升。制定全员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指引，建立全球传染病疫情采集、分析等监测机制，及时全面收集各国重点传染病疫情信息。

5.流动人员管理得到加强。建立了“防控输入疫情数据及中国公民出国出境劝返劝阻信息报告机制”等7项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人员流动管控协作机制。

6.生物安全工作水平不断提升。成立海南省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全省生物安全工作。全面加强对各级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评估验收与专项检查。

## 62.生态风险防控体系如何建设？

**答：【政策依据】**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关于“生态卫生风险防控”提出，“实行严格的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制度，禁止洋垃圾输入。推进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提升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能力。建立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

**【适用条件】**

1.环保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2.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3.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

4.风险分析动态评估机制。

**【操作流程】**

1.生态安全风险防控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风险，动态调整生态安全领域风险点及风险等级。

2.稳妥处置环保督察整改滞后等各类风险。加大对一些项目拆除可能面临的诉讼和舆论风险监测与研判，化解和消除风险隐患。

3.补齐风险防控的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快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口岸动植物检疫检验和监管隔离等基础设施。提升环境应急、救援救治等装备保障水平，以及信息互联互通和服务体系和风险防控信息化管理能力。

4.健全外来物种生物安全监管体系。完善外来动物疫病防控体系、预警评估体系和提高植物疫情防控技术水平。加强建设生物安全防控基础设施，对动植物疫病疫情及转基因检测、预警、安全评价、认定标准等关键技术进行攻关。

**【实施效果】**

1.环保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年度任务圆满完成。

2.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持续加强重大动植物疫情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均达到90%以上。全省设立77个植物检疫性病虫害疫情监测点，不断完善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突发生态环境应急事件准备与响应能力得到提升。三亚、屯昌两个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成投产，满足全省医疗废物处置需求。严格禁止洋垃圾入境。